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
产、销售及服务。与国际及国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研发、技术、品牌、销售
渠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建立及完善尚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厂
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营销方面不断加强，国内
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开拓、产品
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系智能机器人，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
该行业融合了机器人应用技术、机器人末端执行机构技术、在线控制技术、
搬运系统集成技术、周边配套输送集成技术、自动供袋技术等，具备较高的技术
门槛。自创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在注重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也高度重
视技术的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报发明专利一项，实
用新型专利十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
研发活动可能会受到资金与人才方面的制约，上述因素将影响公司的技术进步及
产品升级；另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创新
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存在被行业竞
争对手仿制的可能性，致使公司技术创新不能有效地转化为产业成果。

三、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两头在内，中间在外”，即公司根据所接订单的具
体情况，绘制相应产品配件的设计图纸，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对上述
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无误之后采购相应外协产品，随即公司组织生产，最后实
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件的生产系利用常州当地企业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以及资源配置，公司仅负责绘制所有非标准件的设计图纸，并不进行配件的生产。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0,735,257.77元、14,454,780.96元及9,373,993.68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6%、55.70%以及65.71%。

虽然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以及外协产品质量的把控非常严格，但如果公司未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切实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或外协加工厂商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如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435,667.80元、6,957,167.28元和9,589,144.84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6%、48.56%和45.72%。截止2015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603,220.3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4.27%；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5,73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79%；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8.0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智能机器人行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特点相符，公司所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安装调试期，且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回收期较长的产品质保金。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2,677.53元、4,689,128.87元和6,731,104.62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68%、32.73%和32.09%。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

务为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普遍较长、价值普遍较高。

虽然公司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相应合同支持且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取得了合同对方的预付款，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但若未来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存货销售延迟甚至取消合同，则可能产生跌价损失或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运输、装配及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也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六、房屋租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该宗房产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振兴路 96 号，租赁面积为：行车厂房 2,650 平方米、办公及厨房约 1,100 平方米。租赁对象为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上述房产系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续租，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 股情况	15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6
(五) 其他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机构	30
(六) 股权交易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一) 主营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7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42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3
(四) 员工情况	44
四、公司业务情况	46
(一) 收入情况	46
(二) 采购情况	47
(三) 客户情况	4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一) 采购模式	52
(二) 研发模式	53
(三) 生产模式	53
(四) 销售(含安装调试)模式	53
(五) 售后服务模式	54
六、公司环保情况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一) 行业概况	56
(二) 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71
(三) 公司所处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	77
(一) 资产独立	78
(二) 人员独立	78
(三) 财务独立	78
(四) 机构独立	78
(五) 业务独立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9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9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82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7
(八)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89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122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22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2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9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2
(六) 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35
(七)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35
(八) 公司现金流情况	138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2
(一) 流动资产分析	143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160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63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3

(一) 流动负债分析	163
(二) 非流动负债分析	17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17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2
(二) 关联交易	173
(三) 关联往来余额	175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75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75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77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8
(一) 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178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79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79
(二)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179
(三) 技术创新风险	179
(四) 外协加工风险	180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180
(六)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181

(七)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收入不能及时实现的风险	182
(八) 房屋租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182
(九) 客户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82
(十) 公司治理的风险	183
(十一) 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183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83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184
(三) 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86
(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3
第六节 附件	19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创盛智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仁和投资	指	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盈投资	指	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赛特	指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瑷尔恒	指	常州瑷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创盛智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创盛智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创盛智能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律师、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码垛	指	堆放物品的一种机器
重检金检系统	指	重量及金属检测系统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I/O	指	I/O (input/output)，即输入/输出端口。每个设备都会有一个专用的 I/O 地址，用来处理自己的输入输出信息
3D	指	英文“3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Chuang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肖永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 万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 96 号

邮政编码：213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春敏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设备、灌装设备、输送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45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营业务：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99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9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2 工业-二级行业 1210 资本品-三级行业 121015 机械制造-四级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电话：0519-85970963

传真：0519-85976196

组织结构代码：5617829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robot.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6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仁和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份，泰盈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 408,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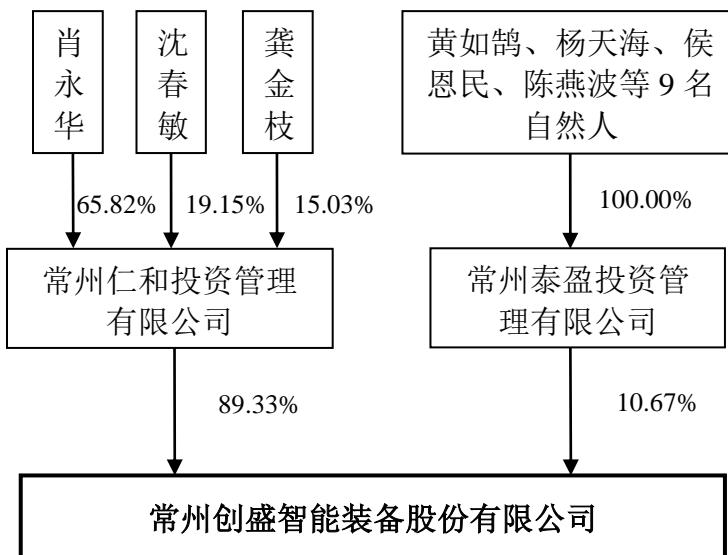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仁和投资	5,592,000.00	89.33%	5,592,000.00	-	发起人股东
2	泰盈投资	668,000.00	10.67%	408,000.00	260,000.00	发起人股东
合计		6,260,000.00	100.00%	6,000,000.00	260,00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仁和投资	5,592,000.00	89.33%	法人
2	泰盈投资	668,000.00	10.67%	法人
合计		6,26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和投资持有创盛智能89.3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仁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肖永华	184.30	65.82%	自然人
2	沈春敏	53.62	19.15%	自然人
3	龚金枝	42.08	15.03%	自然人
合计		280.00	100.00%	-

经核查，认定仁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同时，仁和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仁和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约束条件，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权质押等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决策控制力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永华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永华先生通过仁和投资持有公司89.33%的股份，同时，肖永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永华先生。

肖永华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常州常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常州新区中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创盛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7日，设立时创盛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肖永华先生持股比例为95.00%，杨天海先生持股比例为5.00%；2011年3月31日，

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肖永华先生持股比例为70%；2014年12月30日，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肖永华先生持股比例为43.50%。

2015年1月14日，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仁和投资持股比例为93.20%，系创盛有限控股股东。

综上，自创盛有限设立至2015年1月13日，创盛有限控股股东系肖永华先生，2015年1月14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系仁和投资。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创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系肖永华先生。

（五）其他股东情况

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泰盈投资	668,000.00	10.67%	法人

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黄如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如鹤	11.00	22.92%	自然人
2	杨天海	11.00	22.92%	自然人
3	侯恩民	3.00	6.25%	自然人
4	刘硕星	1.00	2.08%	自然人
5	陈燕波	1.00	2.08%	自然人
6	胡瑞星	1.00	2.08%	自然人
7	管丽敏	2.00	4.17%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8	巩金宁	9.00	18.75%	自然人
9	孙洪	9.00	18.75%	自然人
合计		48.00	100.00%	-

泰盈投资系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共同出资、为持有创盛智能股权而成立的公司，泰盈投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方面的限制约束条件。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肖永华先生、杨天海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名称预先核准号[2010]第0902003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名称。

2010年9月6日，肖永华先生、杨天海先生共同签署《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肖永华先生货币出资190.00万元，占95.00%，杨天海先生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5.00%；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设备、灌装设备、输送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公司设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营业期限为10年。

2010 年 9 月 7 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华会验（2010）第 0205 号”《关于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创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肖永华先生出资 190.00 万元，股东杨天海先生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7 日，创盛有限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145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永华	货币	190.00	190.00	95.00%
2	杨天海	货币	10.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8日，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天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枫先生，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枫先生，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春敏先生。

2011年2月28日，杨天海先生与张永枫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2月28日，肖永华先生分别与张永枫先生、沈春敏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31日，公司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永华	货币	140.00	140.00	70.00%
2	张永枫	货币	30.00	30.00	15.00%
3	沈春敏	货币	30.00	30.00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5%的股权以8.436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1.48元/股）转让给张永枫先生，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5%的股权以8.436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1.48元/股）转让给沈春敏先生，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的股权以41.44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1.48元/股）转让给龚金枝女士，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40%的股权以20.128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2.96元/股）转让给杨天海先生，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40%的股权以20.128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格2.96元/股）转让给黄如鹄先生。

2014年12月5日，肖永华先生分别与张永枫先生、沈春敏先生、龚金枝女士、杨天海先生与黄如鹄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永华	货币	87.00	87.00	43.50%
2	张永枫	货币	35.70	35.70	17.85%
3	沈春敏	货币	35.70	35.70	17.85%
4	龚金枝	货币	28.00	28.00	14.00%
5	杨天海	货币	6.80	6.80	3.40%
6	黄如鹄	货币	6.80	6.80	3.4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永华先生、张永枫先生、沈春敏先生、龚金枝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3.50%、17.85%、17.85%、14.00%的股权以87.00万元、35.70万元、35.70万元、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和投资；同意股东杨天海先生、黄如鹄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40%、3.40%的股权以6.80万元、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盈投资。

2015年1月5日，肖永华先生、张永枫先生、沈春敏先生、龚金枝女士分别与仁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5日，杨天海先生、黄如鹄先生分别与泰盈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5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月14日，公司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创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仁和投资	货币	186.40	186.40	93.20%
2	泰盈投资	货币	13.60	13.60	6.8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414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4月2日，创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创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创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

（2）资产评估与评估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627号”《审计报告》，创盛有限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6,152,558.41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09号”《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创盛有限在2015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25.99万元。

2015年4月2日，创盛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6,152,558.41元按1.0254:1的比例折为6,000,000.00股。

（3）验资

2015年4月17日，天衡会计师对创盛智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5年4月17日，创盛智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创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152,558.41元。其中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000.00元，溢价部分152,558.41元计入创盛智能的资本公积。

(4) 创立大会

2015年4月17日，创盛智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创盛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并决定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9日，创盛智能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145785，法定代表人肖永华，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

创盛智能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仁和投资	5,592,000.00	净资产	93.20%
2	泰盈投资	408,000.00	净资产	6.80%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6.00万元，股东泰盈投资以现金出资130.00万元，认缴创盛智能26.00万股。

2015年6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创盛智能已收到股东泰盈投资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30.00万元，其中2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0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4日，创盛智能于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仁和投资	5,592,000.00	净资产	89.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泰盈投资	668,000.00	净资产+现金	10.67%
	合计	6,260,000.00	-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创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肖永华	1982年04月	2015.04.17-2018.04.16
2	董事	沈春敏	1982年01月	2015.04.17-2018.04.16
3	董事	黄如鹤	1982年10月	2015.04.17-2018.04.16
4	董事	杨天海	1982年05月	2015.04.17-2018.04.16
5	董事	胡瑞星	1988年02月	2015.10.22-2018.04.16

(1) **肖永华**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沈春敏**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明生软件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扬航商贸有限公司（不二输送机工业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所长；2015年4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黄如鹤**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常州华夏酿酒总厂过滤车间；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常州新国泰咨询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业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天海**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电气自动化专业课程，大专学历。2002年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常州常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常州新区中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售后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技术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胡瑞星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海安水电安装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侯恩民	1987 年 02 月	2015.04.17-2018.04.16
2	监事	陈燕波	1978 年 04 月	2015.04.17-2018.04.16
3	职工监事	张磊	1990 年 09 月	2015.04.17-2018.04.16

(1) 侯恩民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常州明豪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制图员；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杭州萧山艾洛益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常州市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陈燕波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常州第二纺织机械厂数控组加工中心；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常州纽威自动化包装技术部；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常州双固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技术部；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新瑞技术中心；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常州瑞玛制皂有限公司技术部；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菲勒克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技术部。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2015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磊先生，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5

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肖永华	1982年04月	2015.04.17-2018.04.16
2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天海	1982年05月	2015.04.17-2018.04.16
3	副总经理	黄如鹄	1982年10月	2015.04.17-2018.04.16
4	财务总监	蔡明珠	1978年02月	2015.11.11-2018.04.16

(1) 肖永华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杨天海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黄如鹄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蔡明珠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常州常衡电子衡器公司出纳；2000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常州中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上海钢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钢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
1	肖永华	董事长 / 总经理	-	5,592,000.00	89.33%	-

序号	股东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
2	沈春敏	董事	-	-	-	-
3	黄如鹄	董事 / 副总经理	-	-	-	-
4	杨天海	董事 / 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	-	-	-	-
5	胡瑞星	董事	-	-	-	-
6	侯恩民	监事长	-	-	-	-
7	陈燕波	监事	-	-	-	-
8	张磊	职工监事	-	-	-	-
9	蔡明珠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	5,592,000.00	89.33%	-

注：

- 1、肖永华持有仁和投资 65.82%的股份，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89.33%的股份，其通过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5,592,000.00 股股权。
- 2、沈春敏持有仁和投资 19.15%的股份，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89.33%的股份。
- 3、黄如鹄持有泰盈投资 22.92%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 4、杨天海持有泰盈投资 22.92%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 5、胡瑞星持有泰盈投资 2.08%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 6、侯恩民持有泰盈投资 6.25%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 7、陈燕波持有泰盈投资 2.08%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7.28	1,432.70	1,230.36
负债总计(万元)	1,335.22	844.13	904.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2.06	588.57	32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2.06	588.57	326.18
每股净资产(元)	1.22	2.94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2.94	1.63
资产负债率	63.66%	58.92%	73.49%

流动比率(倍)	1.51	1.60	1.28
速动比率(倍)	0.87	0.95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4.41	4.88
存货周转率(次)	2.35	7.83	20.4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8.96	3,394.60	2,545.81
净利润(万元)	43.49	245.52	7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9	245.52	7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8	273.18	7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8	273.18	79.83
毛利率(%)	24.48%	26.49%	22.50%
净资产收益率(%)	6.91%	54.69%	2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8%	60.85%	2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1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8	0.4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8	0.46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25	-4.65	-10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2	-0.52

注1: 本栏项下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标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释: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数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30.36万元、1,432.70万元以及2,097.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以及为扩大生产规模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3元、2.94元以及1.22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以及完成股份制改造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9%、58.92%以及63.66%，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波动阶段，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14.57%，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实现较大盈利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当期扩大生产增加一定经营性负债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43、7.83以及2.35。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致使当年度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大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56万元、245.52万元以及43.49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当年度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致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当期经济环境，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公司对于部分订单采取降价竞争的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于2015年开始积极进行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新品设备研发，但上述研发新品尚未投入市场。

报告期各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波动都因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1万元、-4.65万元以及-343.25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5万元，较2013年度提高100.1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提高较大所致。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21-68800208

传真：021-68800200

项目小组负责人：伊晓奕

项目组成员：程华、孙颖、赵伟明、黄茜旎、章承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26 层 A、B 单元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签字律师：张先中、彭方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519-88113380

传真：0519-85157938

签字会计师：赵宇、龚建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宣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75

传真：0519-88122155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俊、李军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权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以机器人为核心的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是一种被用来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对大批量工件、物料进行整理、分拣、抓举、装箱、检测、输送、堆放等一系列智能化操作的机械系统。目前，除机器人本体以外，所有如传送设备、夹具、托盘整理系统、分拣系统、检测系统以及系统控制等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其相应的产品品类及功能情况如下：

1、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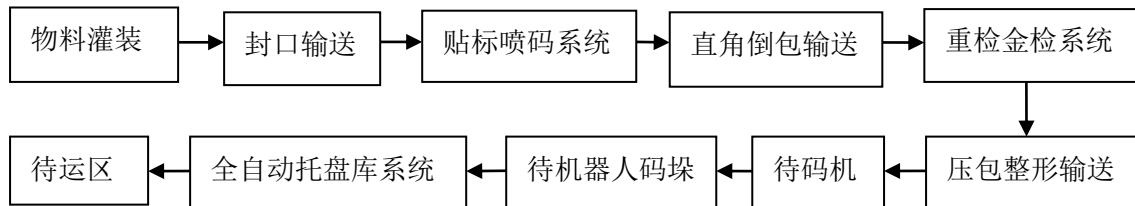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研发制造的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主要应用于袋装生产线、箱装生产线、桶装生产线。其主要运作过程如下：

（1）袋装生产线搬运成套系统

袋装生产线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运作过程为：物料灌装进袋，送达封口系统进行折边、缝包、热合、贴标喷码等工艺，通过倒包、爬坡输送，进入重量及金属检测系统，到达整包、压包和整形环节，由系统自动进行整包、压包和整形等处理，最后到达待码机，等待机器人进行码垛操作，通过全自动托盘库系统进入物流待运区。



其具体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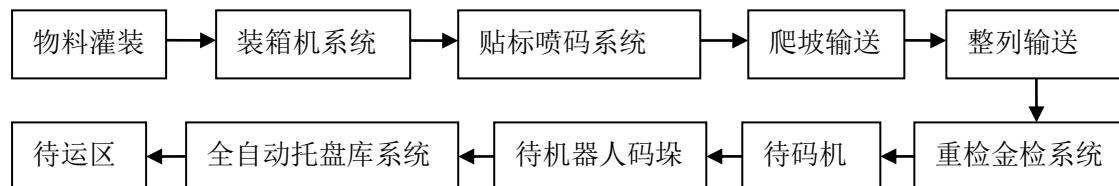


(2) 箱装生产线搬运成套系统

箱装生产线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运作过程为：物料灌装后进入装箱机系统进行装箱、贴标喷码，通过爬坡输送、整列输送，进入重量及金属检测系统，最后到达待码机，等待机器人进行码垛操作，最后通过全自动托盘库系统进入物流待运区。



其具体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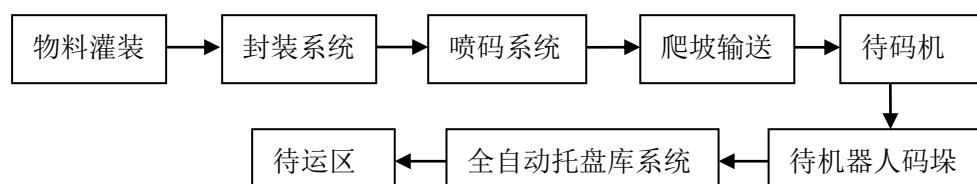


(3) 桶装生产线搬运成套系统

桶装生产线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运作过程为：物料灌装后进行封装，进入喷码系统，通过爬坡输送抵达待码机，等待机器人进行码垛操作，最后通过全自动托盘库系统进入物流待运区。



其具体流程如图：



2、系统的周边配套设备

除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外，系统的周边配套设备（如夹具等）也是公司的主打产品。

（1）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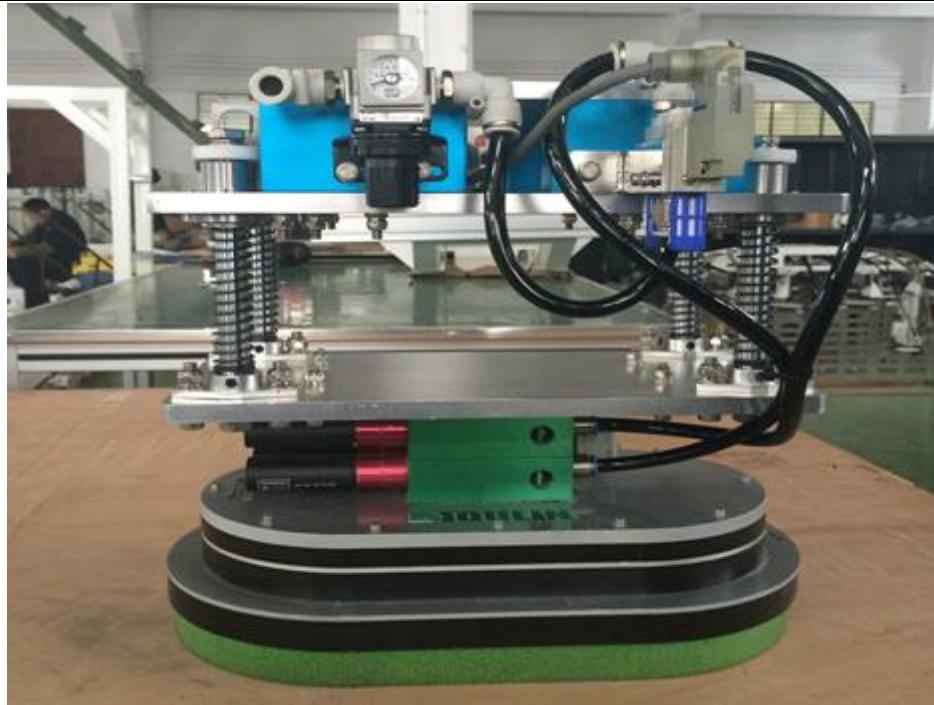
根据生产线不同环节、不同形态物料的机器人抓举需求，公司生产的机器人夹具主要由分拣装箱夹具和码垛夹具两大类构成。

①分拣装箱夹具

根据抓举物外包装形态、重量、抓举速度等具体客户需求，分拣装箱夹具可分为真空吸盘夹具、海绵吸盘夹具及夹持夹具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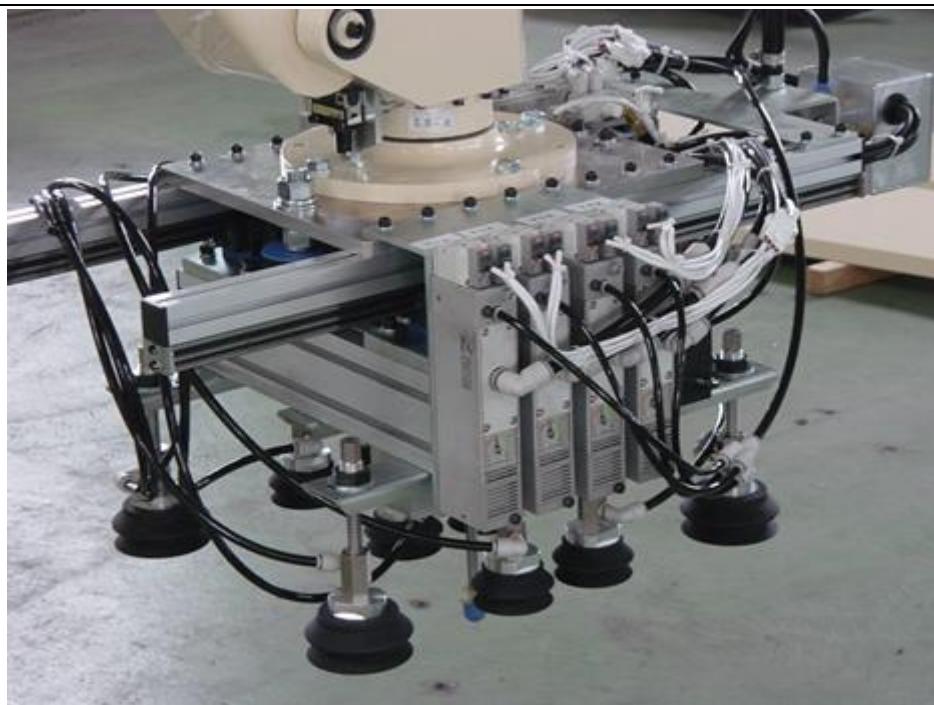
A、真空吸盘夹具

真空吸盘夹具是利用真空发生器或风机结合吸盘产生负压，将物品吸附提举的装置。适用于箱装、盒装、瓶装等包装物的抓举。



B、海绵吸盘夹具

海绵吸盘夹具是利用高压旋涡气泵产生负压将物品吸附提举的装置。适用于箱装、盒装、瓶装等包装物的抓举。



C、夹持夹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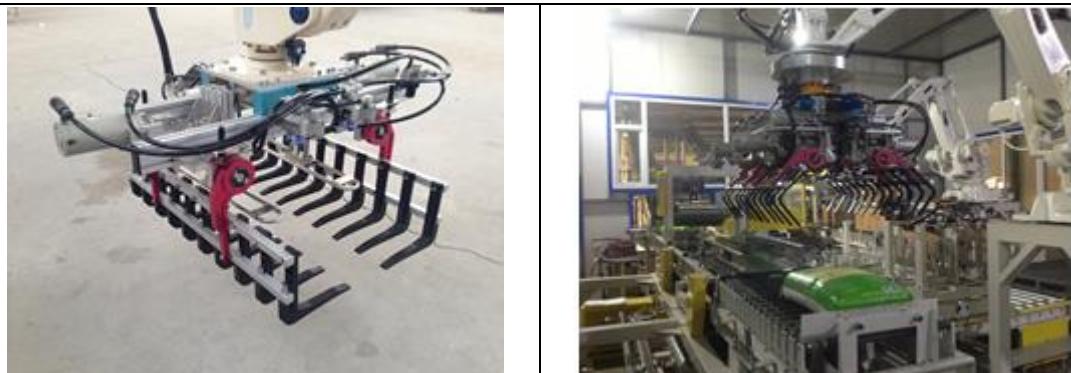
夹持夹具是一种机械式夹具。适用于纸箱、桶装食用油等物品的抓举。

②码垛夹具

码垛夹具是一种能将不同外形、尺寸、重量的包装货物，整齐、自动地堆放在托盘上或生产线上的机件，是码垛机器人的关键组成部件。在实践应用过程中，可根据抓举物品的不同形态、材质和重量分为：袋装夹具、箱装夹具、桶装夹具。

A、袋装夹具

用以抓举、码垛袋状包装物的夹具，如米袋、饲料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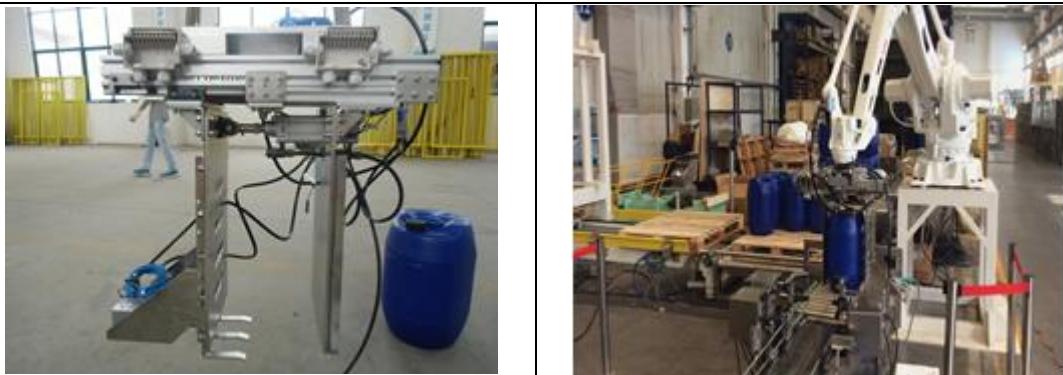
B、箱装夹具

用以抓举、码垛箱状包装物的夹具，如食品、饮料等。



C、桶装夹具

用以抓举桶状、瓶状物的夹具，如涂料桶、食用油桶等。



(2) 其它单品设备

①托盘库

托盘库是用来装载齐整堆叠的空托盘，并能将其单片分离后输出待机器人码垛的设备。



②待码机及箱子整列平台

待码机及箱子整列平台是供包装成型后的产品整齐排列堆放以便机器人按设定的码垛形式进行产品码放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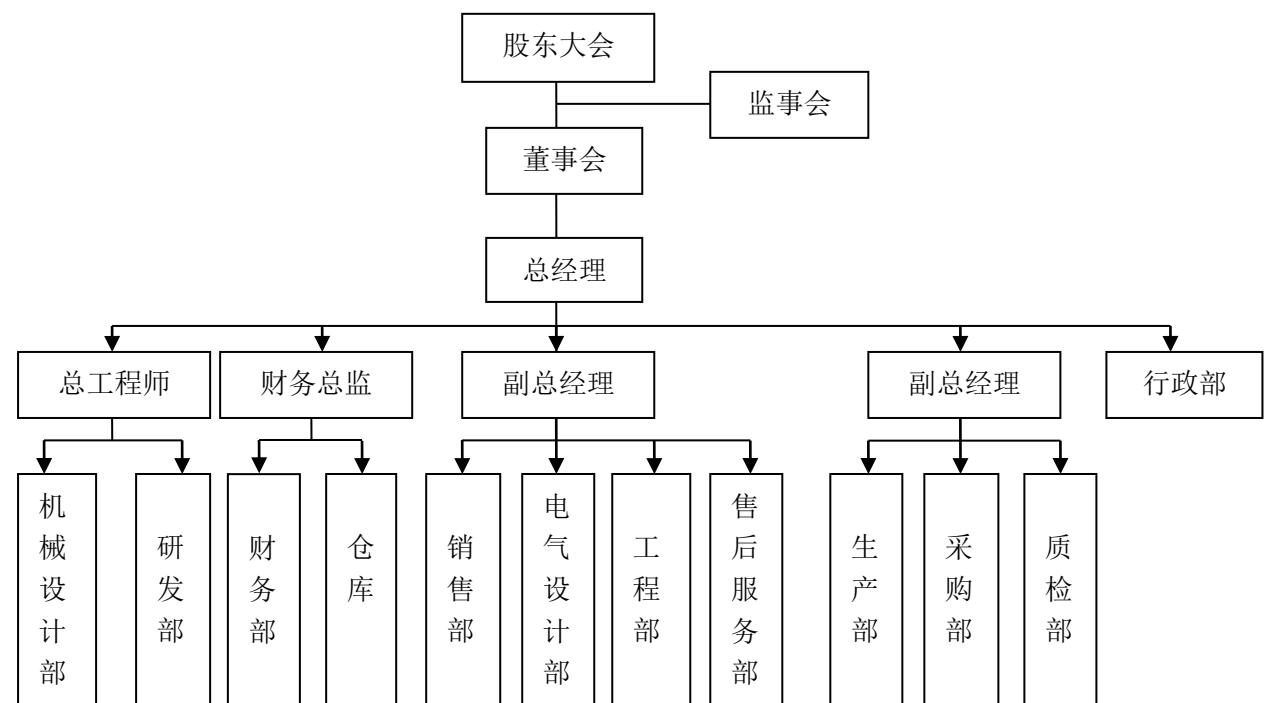
③输送机

是在既定的生产线上连续输送物料的搬运设备。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可设计为水平、倾斜、垂直、螺旋、皮带、辊道等多种输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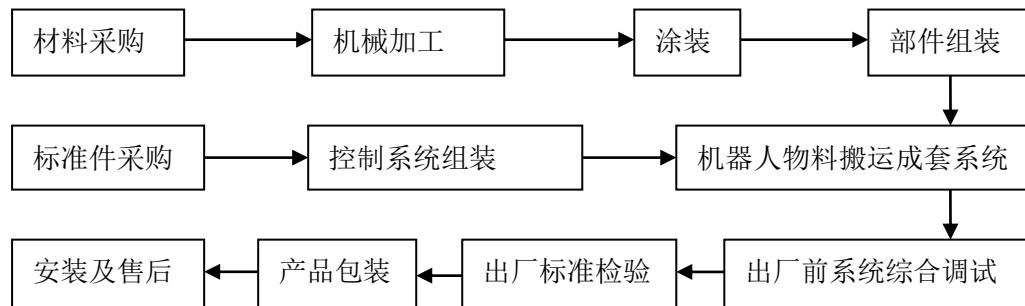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2、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的业务流程每个环节的功能如下表：

业务流程相关环节	每个环节所对应的功能描述
物料采购	采购部根据技术部设计的图纸清单及物料采购明细清单进行分类，向各个供应商下单采购，并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交货，确保所有物料按时入库，按计划生产，项目如期交付。
机械加工	技术部出具图纸及清单，对所有部件进行加工。机械加工分为钣金加工和精加工。钣金加工包括简单的一些剪板、折弯、打磨、焊接、打孔、攻丝等；精加工则需要对每个尺寸和参数进行严格把控，提高工件的精度和光洁度，以保证设备装配的精准完好。
涂装	涂装即对加工的零散件进行表面处理，以保证设备外观及使用寿命。涂装一般分为：喷涂、油漆、镀锌、电解、氧化等几种。
部件组装	所有的零散件表面处理完毕后就进入部件的组装环节（少数设备采取提前预装，装配完成后再进行喷涂处理）。组装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进行装配施工，在装配时必须保证设备表面的完好无损。同时，部件组装需按工艺要求，做到可拆卸、可维护。
标准件采购	标准件一般指设备上应用广泛且规格尺寸较为固定的配件，需要根据生产任务单及时备货，在不影响生产装配的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如遇特殊项目或需大批量采购时，采购部则根据情况进行临时补单，确保所有标准件如期到位，保证项目进展顺利。
控制系统组装	控制系统集成由控制柜装配和控制程序编写两大块组成。根据生产任务书的要求，电气设计部会专门制作相应的图纸，编写控制程序，制作相应的电气控制柜，并由工程部进行接线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系统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出厂前系统综合调试	设备和控制系统装配完成后，需按设计图纸进行1:1摆放和调试。根据不同的物料，对设备进行机器人带料测试，检测并解决好每个环节运行的问题，保证产品质量。
产品包装	系统调试完毕进入包装环节。包装一般分为木箱包装和简易包装两大类。木箱包装大部分应用于高精度高精密的设备；简易包装则应用于整车发货配载发货。
安装及售后	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工程部进行设备的安装、接线、调试。

业务流程相关环节	每个环节所对应的功能描述
	公司有专门的售后部门对客户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故障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排除。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本公司主要专注于机器人搬运行业的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的市场，产品应用于粮油、建筑、化工、食品饮料、机械智能装备、饲料加工及新材料多个行业。目前，公司在机器人主体的应用、周边设备及配套专机上已具备较为成熟、领先的技术。

1、机器人应用相关技术

(1) 高速搬运机器人应用技术

在高速搬运机器人底层程序的基础上开发相应的控制技术，在多条生产线、多工位搬运应用上，使机器人达到高速、高效的工作表现；经过在客户处的实际使用经验积累及编程控制水平的提升使机器人的潜能得到大幅提升。

(2) 机器人防碰撞技术

采用多点检测的防碰撞技术，可以实现多工位搬运模式，在不同搬运条件，通过光电开关以及程序控制避免碰撞的发生，提高系统的搬运效率；整合后的系统可以预先判断控制参数设计的合理性，选择合适的参数，可以减少机器人在物料搬运过程中发生碰撞的几率。

(3) 机器人总线技术

在多工位机器人应用的情况下，使用高效的通讯模式比传统的 I/O 控制模式更先进，有效减少通讯延迟、减低维护难度。

2、机器人末端执行机构技术（机器人夹具技术）

公司在机器人夹具研发上有非常广泛的应用案例及丰富的经验，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其技术性能及销量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高速伺服夹具技术

采用伺服系统结合精密传动技术实现夹具在运动中快速自动调节，满足了单类别多规格物料的抓取功能，提高了生产效率。

(2) 多功能夹具技术

采用抓齿、夹板、抓杆（钩）、吸盘、气缸等各种机构并把它们完美组合在一起，使同一夹具实现物料、托盘、垫板等多物料抓取功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要求。

(3) 超轻型夹具技术

在夹具功能确定的前提下，对夹具进行轻量化设计。采用夹具主框架结构的特殊设计，使用各种新材料，使夹具重量大幅减轻，可优化机器人的选型，让客户获得最好的设备性价比。

(4) 夹具快换技术

根据同一生产线不同产品的抓举需求，单台机器人需要使用不同夹具，并快速自主定位、切换，以满足用户柔性化生产线的需求。

3、在线控制技术

(1) 视觉识别

视觉识别是实现搬运机器人智能的关键技术，通过视觉识别实现搬运机器人有针对性地选择产品，检测产品、剔除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精确定位。根据需要输出产品的类型、尺寸以及位置信息，通过现场总线，将信息传递到搬运机器人，实现智能搬运。

(2) 3D 识别

应用市场领先的3D实时扫描技术可以达到对不规则产品、工件的实时识别，以达到在视觉识别的应用基础上满足更多类型的搬运应用需求。对无规则摆放的产品实现搬运作业，也可以通过对搬运载体长、宽、高等具体数据的识别，达到智能搬运。通过对搬运机器人编程实现定制化功能。

(3) 在线数据采集通讯技术

多种现场总线技术的使用可以在室内监控整套系统运行情况。无线终端配合无线通讯技术的使用，更可达到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的效果。通过数据采集技术可将系统及单机设备的运行情况实时显示在监控屏上，以达到远程操作、在线变更生产计划的目的，为工厂无人化作业打下良好基础。

4、搬运系统集成技术

(1) 超高产量物料排列技术

多生产线及多规格产品的单条搬运生产线，需要处理的产品流量庞大，通过

生产线设备的功能设置及多点检测，配合先进的控制技术可以对产品进行规整排列，配合机器人工作速率，达到生产效能最大化，有效提升设备稳定性、满足客户快速生产需求。

(2) 多规格产品汇流、分流技术

使用多类型在线汇流、分流技术，在多工位生产线上有序排列产品至不同工位的机器人作业区域，可以满足多规格产品的共线生产需求，大幅减少客户的初期投入、应用场地面积。

(3) 多工位机器人应用技术

使用单台或多台机器人满足多规格产品的生产需求，配合不同的周边应用技术将机器人的应用效能大幅提升；使用单台机器人即可满足同时处理多品种产品的需求，多台机器人协同工作可实现成倍的产品搬运需求。

(4) 空载、重载栈板输送技术

使用不同的升降、移载技术可以在多工位应用模式下高效的处理空载、重载栈板的物流输送，有效减少机器人切换等待时间，满足大通量输送需求。

5、周边配套输送集成技术

系统周边配套输送集成技术是将产品或已堆放好的产品输出到指定位置的技术。主要包括：

(1) 高速稳定的倒包技术

倒包包括直线和垂直两种方式，垂直倒包包括直线推包及龙门推包两种，龙门推包包括单向及双向两种。采用气动结构，实现包装物品从站立状态到平放输送状态的转换平稳、快速、准确，保证码垛机器人抓包的准确性。

(2) 物料在线矫正技术

多条生产线同时生产时，通过过程控制和时间计算控制及防叠包装置，有效拉开物品输送间隔，防止堆叠以及保证物料规则运行。

(3) 多形式整形技术

根据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采用不同的整形技术，实现产品从包装完的无规则状态到外形规则、平整，从而达到机器人码垛要求。

(4) 多规格托盘库技术

该技术有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两种，可以满足用户多规格、多品种托盘的使

用需求，将不同材质及尺寸的托盘一次入库，实现自动拆分，有序输送。

（5）产品转向技术

通过转向技术对单件产品以及堆叠好的整垛产品在输送线上实现平稳转向，最终达到理想位置。

6、自动供袋技术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研制了系列软袋自动供袋系统，可实现各种材质、各种袋型的软袋自动供袋功能。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取得授予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0 项，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申请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予公告日
1	新型大包装袋式机器人抓手	201520085934.X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	新型大包装袋式可调机器人双抓手	201520085947.7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01 日
3	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201520091581.4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4	箱式机器人双抓手	201520085933.5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	一种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201520091539.2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6	新型可调式机器人抓手	201520085946.2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7	托盘库平推升降机	201520085982.9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8	码垛位输送系统	201520091625.3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9	一种新型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201520091565.5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10	新型码垛机器人输送系统	201520091551.3	创盛有限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受理发明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新型可调式机器人抓手	201510063190.6	创盛有限	2015 年 02 月 09 日

上述各项专利均系公司在长期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独立研发形成，在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中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申请人名称的变更，拟由创盛有限变更为创盛智能。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08,152.65	208,180.68	48.99%
生产设备	336,564.10	120,498.99	64.20%
运输设备	271,446.77	162,428.43	40.16%
合计	1,016,163.52	491,108.10	51.6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1.67%。运输设备所有权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向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租用了位于常州新北区安家振兴路96号的部分厂房及办公房，上述厂房及办公房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房屋面积包括行车厂房2,650平方米，办公及厨房1,10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所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新北字第00005585号 《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	6,069.30

公司租赁房屋所附着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新集用 (2008) 第 084 号	春江镇济农村西包后组	13,569.50	工业用地

（2）租金情况

①租金价格及缴纳情况

公司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间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赁期间	租金金额
2014.03.01-2015.02.28	400,000.00
2015.03.01-2016.02.28	420,000.00
2016.03.01-2017.02.28	430,000.00

2014年5月29日以及2014年12月12日，公司向常州中昊分别支付租金200,000.00元；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向常州中昊分别支付租金100,000.00万。公司第一年度的租金已支付完毕，第二年度租金已支付30万。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常州中昊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当地厂房出租市价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常州中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到期合同续签情况

公司计划于租赁期满前一年与常州中昊重新签署租赁协议，若双方未达成出租意向，公司将开始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便于搬运的生产及运输设备，即使公司更换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6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8	11.59%
技术工人	37	53.62%
销售人员	4	5.80%
财务人员	3	4.35%
管理人员	3	4.35%
其他人员	14	20.29%
合计	69	1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13.04%
大专	29	42.03%
中专	8	11.59%
高中及以下	23	33.33%
合计	69	100%

(3) 工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20	28.99%
26-35岁	29	42.03%
36-45岁	9	13.04%
46-50岁	5	7.25%
51岁及以上	6	8.7%
合计	69	1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69人，其中正式员工为66人，临时用工为3人，公司均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为4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27名员工中，有24名为新入职员工，其余3名为临时用工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1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持股比例
1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天海	1982年05月	2015.04.17-2018.04.16	-
2	监事会主席	侯恩民	1987年02月	2015.04.17-2018.04.16	-
3	监事	陈燕波	1978年12月	2015.04.17-2018.04.16	-
4	职工监事	张磊	1990年09月	2015.04.17-2018.04.16	-

(1) **杨天海**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侯恩民**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陈燕波**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 **张磊**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至今
核心技术团队	杨天海 侯恩民 陈燕波 韩建国	杨天海 侯恩民 陈燕波 韩建国	杨天海 侯恩民 陈燕波 韩建国 张磊	杨天海 侯恩民 陈燕波 张磊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5,065,213.61	28.47%	6,067,692.30	17.87%	1,705,128.18	6.70%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周边配套设备	12,724,359.84	71.53%	27,878,328.94	82.13%	23,752,949.18	93.30%
合计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二）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产品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应用于不同环节设备的不同需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分为直接外购和外协生产两大类。

2、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5,043,939.15	25.77%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3,231,956.84	16.52%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1,889,058.38	9.65%
上海晟邦电子有限公司	1,692,528.21	8.65%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80,536.84	7.05%
合计	13,238,019.42	67.65%

(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6,802,428.97	26.21%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3,353,230.77	12.92%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2,645,656.69	10.19%
上海 ABB 有限公司	1,863,247.86	7.18%
无锡育富电机有限公司	1,383,048.72	5.33%
合 计	16,047,613.01	61.83%

(3) 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6,109,817.44	25.64%
上海 ABB 有限公司	2,085,470.09	20.44%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1,768,746.15	13.16%
无锡育富电机有限公司	1,023,530.96	12.08%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48,556.84	5.95%
合 计	11,836,121.48	77.26%

(三) 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致力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涉及粮油加工、建筑、化工、食品饮料、饲料加工及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的多家优质企业。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73,891.12	37.61%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6,777,341.38	26.62%
无锡中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207,487.28	4.74%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山甫源科技有限公司	927,777.77	3.64%
贵州海星利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46,153.85	2.54%
合 计	19,132,651.40	75.15%

(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10,242,538.00	30.17%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50,230.91	12.23%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9,017.09	7.69%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86,081.20	7.03%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1,901,709.40	5.60%
合 计	21,289,576.60	62.72%

(3) 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5,783,552.16	32.51%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9,158.12	14.84%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126,598.29	11.95%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660,567.52	9.33%
南京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1,025,641.03	5.77%
合 计	13,235,517.12	74.4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为金额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2015.01.21	销售码垛机系统	2,225,000.00	履行中
2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4.07.01	销售全自动大米码垛机	1,583,800.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限公司				
3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4	销售码垛机械手设备/系统辅助设备	1,000,000.00	履行中
4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31	销售码垛机械手设备/系统辅助设备	950,000.00	履行中
5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013.12.27	销售豆粕码垛系统	898,000.00	履行中
6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14.07.01	销售全自动米糠粕码垛机	796,200.00	履行中
7	上海华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07.02	销售输送机	780,000.00	履行完毕
8	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2013.09.22	销售码垛机设备	605,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2015.01.06	销售码垛机器人周边输送设备	560,000.00	履行完毕
10	大连住化复合塑料有限公司	2012.12.13	销售不二码垛机器人本体EC-61HS及配套设备	550,000.00	履行完毕
11	无锡中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13.01.25	销售包装码垛输送线	55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07	销售码垛机器人周边输送设备	688,658.00	履行中
13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01	销售码垛机械设备/系统辅助设备	920,000.00	履行中
1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015.01.04	销售膨化大豆粉自动上袋机设备	1,010,000.00	履行中
15	北京威思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03	销售方便面箱机器人码垛系统	1,030,000.00	履行中
16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5.08.14	销售原料整垛提升系统	355,000.00	履行中
17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5.08.14	销售原料自动码垛系统	1,625,000.00	履行中
18	南京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2	销售硫酸钡包装线配套设备	1,200,000.00	履行中
19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2	销售码垛输送线	760,000.00	履行中
20	唐山甫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03	销售机器人	540,000.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21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6	销售箱抓取输送机、编组转箱输送机等设备	865,414.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5.01.21	采购 IRB460 机器人	2,650,000.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03.31	采购配件	1,104,161.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05.29	采购配件	847,709.00	履行完毕
4	常州达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05	采购编织袋自动供袋机	810,000.00	履行中
5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04.28	采购配件	805,084.50	履行完毕
6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0	采购IRB660工业机器人	720,000.00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20	采购配件	586,253.50	履行完毕
8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25	采购 IRB460 工业机器人	580,000.00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08.20	采购配件	568,319.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03	采购 IRB460 机器人	4,800,000.00	履行中
11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05.20	采购配件	815,952.00	履行中
12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20	采购配件	784,027.5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利率	用途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20131107214 0014	3,000,000	8.96%	补充流动资金	2015.01.04	履行中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1	常州市德威纺织有限公司	2011.11.22	前三年租金10万元/年, 第四年10.5万元/年, 第五年11万元/年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振兴路80-5号厂房1,000平方米, 租赁期五年	履行完毕
2	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03.24.	第一年40万元/年 第二年42万元/年 第三年43万元/年	行车厂房2,650平方, 办公及厨房约1,100平方, 租赁期自2014.03.01至2017.02.28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它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可以分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五大环节。相应的，公司商业模式亦由上述五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其生产过程中需要电机、皮带、轴承、气缸等标准零部件，亦需要光电开关支架、输送机调节底脚、护板支架等根据不同订单性能不同的非标准零部件。对于标准零部件原材料，公司采取直接外购的模式；对于非标准零部件原材料，公司采取外协生产的模式，公司仅根据订单设计非标准零部件图纸，随后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待有关产品生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后，公司进行回购。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以确保相关原材料能够符合公司的生产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采购模式	直接外购模式	外协加工模式
供应商选择标准	根据行业相关产品品牌最优原则，公司于零部件生产厂家或一级代理商处进行采购； 根据某类产品的生产商规模最大、品类最全最优为原则进行采购，最后在符合条件的2-3家备选供应商之间通过比价原则进行采购。	对部分有意向的厂商进行试用，考查该厂商出产的产品质量是否合规； 考察厂商规模，根据其软件水平和硬件设施来判定对方是否具备我方要求的加工能力； 因公司外协产品要求的生产周期较快，需要综合考量外协厂商的加工周期和提供的产品质量。

公司采购过程中，部分采购系采取预付款的形式；部分采购存在一定的信用期，该种情况下，公司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3个月的信用期。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根据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

具体过程为：公司会进行特定的市场调研，考察产品在市场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尤其在以机器人为主的成套系统集成里，发掘能替代传统专业机械设备环节的机器人智能化操作，进行此类环节机器人系统应用的自主研发，从而提升系统自动化程度，加大整套系统的运作效能。每个项目启动后，研发团队会进行前期的研发讨论、产品设计，多次测试及技术改进，直到投入生产和试运行。

公司将在未来壮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力度，使产品研发与市场紧密结合，将目前以实际客户需求为主导的研发方式逐步转变为以市场发展需要结合机器人应用发展趋势，以自主研发创新主导并推动客户购买需求的研发模式。

（三）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少部分标准化单机设备产品则采用预投预产的生产模式。

具体的生产流程包括：先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罗列产品清单，下发给技术部门，由技术部人员对设备进行图纸设计并列出各部件原材料清单，将清单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门根据清单要求进行采购，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入库，最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指令单至仓库领料，投入生产，设备装配完毕由公司质检部门对单机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若是成套系统，则有系统工程部对设备进行联调，调试完毕合格后出具调试报告。最后由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包装，并申请发货。

（四）销售（含安装调试）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目前公司客户涉及粮油加工业、建筑业、化工业、食品饮料业、机械智能装备行业、饲料加工业及新材料行业等领域，地域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西南等地。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能够及时了

解客户的需求，从而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1）销售推广方式

公司销售推广方式包括终端推广以及渠道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推广	终端推广	渠道推广
具体推广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行业网站公布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参与销售； 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相关客户渠道获取集团客户信息，跟集团客户直接议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客户口碑推荐，进行议标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展会； 客户引荐。

（2）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产品需求订单，由销售支持来确认客户的方案可行性，无误后与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下生产单给技术部，将订单的明细交给生产部，产完质检，验收合格后报销售部，由销售部跟客户沟通发货。

（3）收款方式

公司对于大客户、老客户、部分新客户，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客户以及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客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对于大客户、部分老客户、部分新开发的客户，无论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在交付完毕确认收入后给予其3个月左右的账期；
- 对于其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公司一般于开展生产之前收取30%左右的货款，公司发货前另行收取6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 对于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公司一般于开展生产之前收取30%左右的货款，公司发货前另行收取30%的货款，安装调试后另行收取3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2、安装调试模式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安装调试的时间，产品运达客户现场后，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司指导客户进行设备安装，或者负责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调试人员进行客户现场的设备试运行，并与客户一起完成设备的考核验收，验收合格之后，公司将合格产品移交给客户使用。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销售出去的整机设备，基本质保期为一年。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的各项售后服务，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热线服务、备件服务以及现场检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热线服务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操作或故障等问题，可以通过拨打公司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或登录售后服务电子邮箱联系公司售后服务部人员进行咨询、报修，售后服务人员会在客户咨询报修的24小时内予以问题的答复。

2、备件服务

客户设备若仅需更换故障零部件即可恢复正常运行的情况，可向公司申请邮购新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公司所提供的备件服务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但若为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配件损毁，公司可提供无偿更换。

3、现场检修服务

若是客户要求赴现场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可在电话中与售后服务人员约定上门服务的时间及具体细则，由售后人员直接赴现场解决问题，公司于现场检修之前将与客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

六、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从事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99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6月2日，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安局向有限公司下发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安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滨环改[2015]6号），根据该决定书，由于现场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检查中，发现公司“年产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4000台（套）项目”正在生产，且原项目并无环保手续，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的行为违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的规定，被责令于2015年8月3日前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15年6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常新环表[2015]113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项目”补办相关环保

手续，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向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租用的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96号厂房内。

2015年7月15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常新环试[2015]93号”试生产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开展“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项目”试生产。

2015年8月19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全自动机器人码垛系统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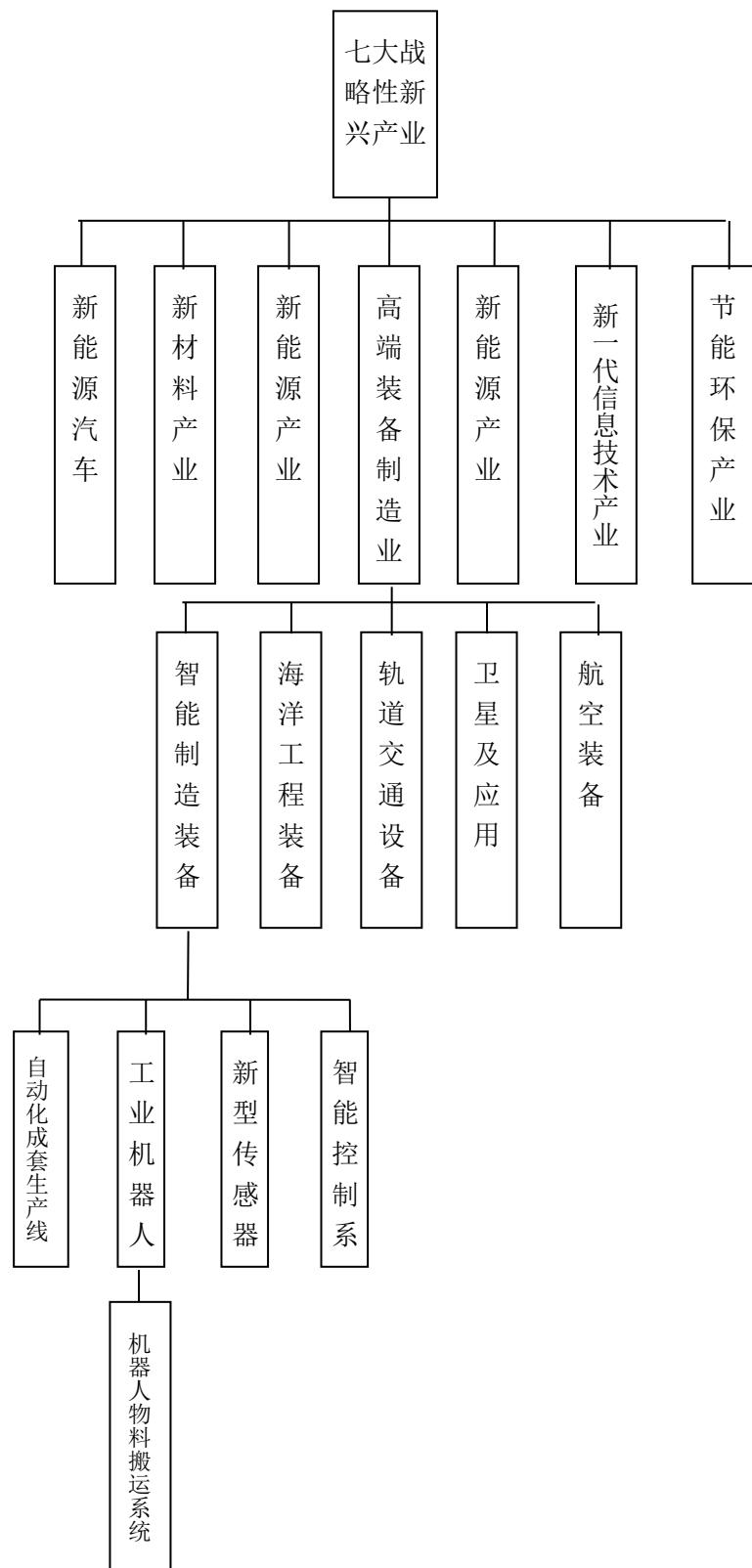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789,573.45元、33,946,021.24元和25,458,077.36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务院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审议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先进制造业内的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装备子行业；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公司属于工业智能机器人行业，系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国务院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

我国现行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调控归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以及商务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和宏观管理的职能。

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自律组织系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是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联合在中国注册的机器人行业骨干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发起成立，在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的指导下，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机器人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研究产业发展状况，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等。

目前，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无准入限制。

（2）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2006 年起，国家先后出台多项规范和扶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大力支持工业智能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行业的发展。

在“十二五”期间，工业智能机器人首次成为发展规划的重点发展对象之一，在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出台的关于“十二五”期间智能装备领域的发展规划中，均强调要重点开发并突破有关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等技术，明确了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的发展方向，上述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完善机器人产业链，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制造业的升级转型。

影响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家智能机器人行业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06 年 0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强调了要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装备制造为突破口，以绿色制造为导向，以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为支撑，加强自主开发，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2006 年 06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	提出为加快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国家将采取以下政策对装备制造业予以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扶持: ①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②制定重点领域装备技术政策③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④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⑤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⑥加强进口设备管理。
2008年04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明确将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0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强调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2010年10月	中共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二五”时期,要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必须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强化对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成为重点发展领域。在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方面,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2012年03月	科技部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2012 年 05 月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智能制造装备中提出重点开发智能控制系统、伺服控制机构、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机器人等八大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
2012 年 0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
2012 年 08 月	财政部	财政补贴	财政部公示 2012 年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拟支持名单，用以支持包括软控股份和赛轮股份的轮胎行业工业机器人产业化、海大集团的面向包装物流领域搬运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项目和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
2013 年	-	成立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推动我国机器人的产、学、研、用、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普及应用

②江苏省智能机器人行业政策

2011 年，《江苏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长三角地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江苏将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绿色增长和惠民优先将成为这一时期发展的主要特征，促进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发展。

3、行业发展历程

1920 年，捷克作家 K. 凯比克在科幻剧本《罗萨姆的万能机器人》中首次提出了 ROBOT 这个名词。现在已被人们作为机器人的专用名词。

（1）第一代机器人

20 世纪 50、60 年代，随着机构理论和伺服理论的发展，机器人进入了使用化阶段。1954 年美国的 G.C.Devol 发表了“通用机器人”专利；1960 年美国 AMF 公司生产了柱坐标 Versatran 机器人，可做点位和轨迹控制，是世界上第一种用于工业生产上的机器人。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现代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和人工智能技

术的发展，机器人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974 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 Milacron 公司成功开发了多关节机器人；1979 年，Unimation 公司推出了 PUMA 机器人，它是一种多关节、全电动驱动、多 CPU 二级控制的机器人，采用了 VAL 专用语言，可搭配视觉、触觉、力感等传感器，在当时是一种技术先进的工业机器人，现在的智能机器人结构大体上是以此为基础的。

这一时期的机器人属于“示教再现”（Tech-in/Playback）型机器人，只具有记忆、存储能力，按相应程序重复作业，但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感知与反馈控制能力。这种机器人被称作第一代机器人。

（2）第二代机器人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传感技术，包括视觉传感器、非视觉传感器（力觉、触觉、接近觉等）以及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第二代机器人—有感觉的机器人。它能够获得作业环境和作业对象的部分有关信息，进行一定的实时处理，引导机器人进行作业。第二代机器人已进入了实用化，在工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3）第三代机器人

第三代机器人是目前正在研究的“智能机器人”。它不仅具有比第二代机器人更加完善的环境感知能力，而且还具有逻辑思维、判断和决策能力，可根据作业要求与环境信息自主地进行工作。

4、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根据美国机器人协会的定义，智能机器人是一种可编程和多功能的操作机或是为了执行不同的任务而具有可用电脑改变和可编程动作的专门系统。它具有至少一项或多项拟人功能，另外还可能程度不同的具有某些环境感知（如视觉、力觉、触觉、接近觉等），以及语言功能乃至逻辑思维、判断决策功能等，从而使他能在要求的环境中代替人进行作业。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智能机器人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的特点，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柱，是实现生产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智能机器人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符合我国产业升级大趋势。我国正处于由传统装备向先

进制造装备转型的时期，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发布，我国智能机器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其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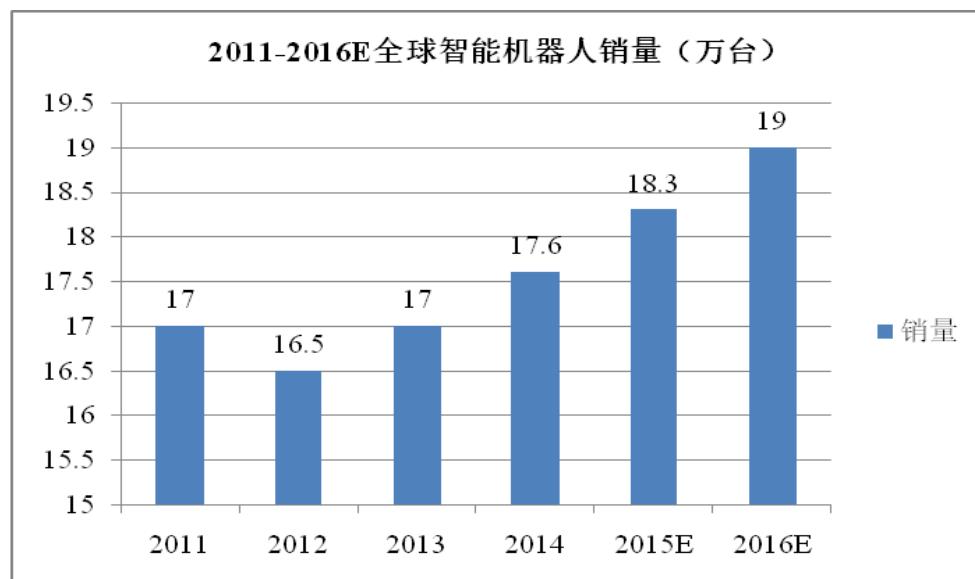
因此，从产业发展周期来看，目前我国智能机器人处于成长期阶段。

（2）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际市场分析

工业智能机器人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 20 世纪 90 年代得到迅速发展，是最先产业化的机器人技术。从近几年世界机器人推出的产品来看，工业机器人技术正向智能化、模块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其发展趋势主要为：结构的模块化和可重构化；控制技术的开放化、PC 化和网络化；伺服驱动技术的数字化和分散化；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实用化；工作环境设计的优化和作业的柔性化以及系统的网络化和智能化等方面。

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统计，过去 40 年，全球智能机器人总装机量约 180 万台，2013 年全球新装 17 万台，其中焊接、搬运两类机器人应用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2016 年，全球智能机器人销量预计将达到 19-20 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②国内市场分析

我国于 1972 年开始研制自己的智能机器人，进入 80 年代以后，国家投入资金，对智能机器人及其零部件进行攻关，完成了示教再现式智能机器人成套技术

的开发，研制出了喷涂、点焊、弧焊和搬运机器人。从 90 年代初起，我国的智能机器人又在实践中迈进一大步，先后研制出了装配、喷漆、切割、包装码垛等各种用途的智能机器人。目前，中国制造业面临着向高端转变，承接国际先进制造、参与国际分工的巨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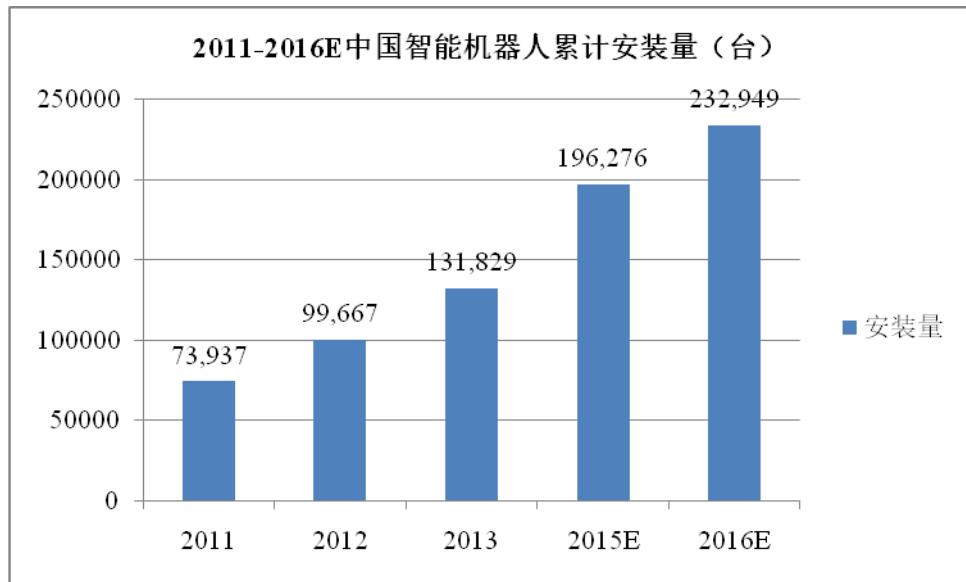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统计，2011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市场销量达到 22,577 台，同比增长 50.70%，2012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销量 26,430 台，成为仅次于日本的全球第二大机器人市场，2013 年智能机器人销量达到 32,864 台，同比增加 23.70%，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每年新装机量将达 37,000 台，占全球销量比重的 17.90%。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重大需求和国际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我国正处于由传统装备向先进制造装备转型的时期，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发布，我国智能机器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其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从 2011 年开始，我国智能机器人累计安装量逐年上升。截止 2013 年底，我国共累计安装智能机器人超过 13 万台。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累计安装将超过 20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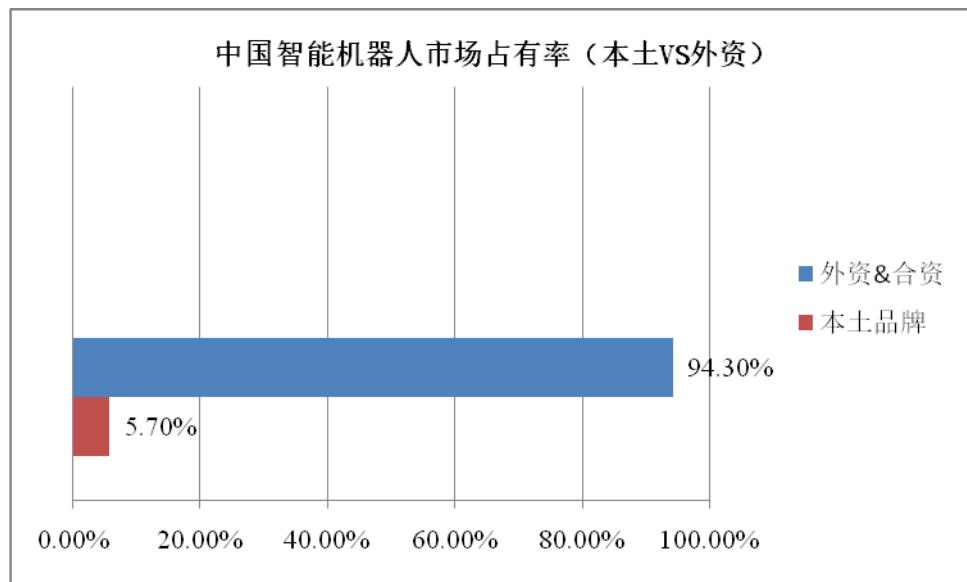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智能机器人是一个完全开放和竞争的行业，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本土品牌、独资品牌和合资品牌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多样化的产业资本有助于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但在目前，我国智能机器人还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造业的智能机器人密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为了改变现状，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必须通过产业升级，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高端产品本土化，出口产品高附加值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传统加工制造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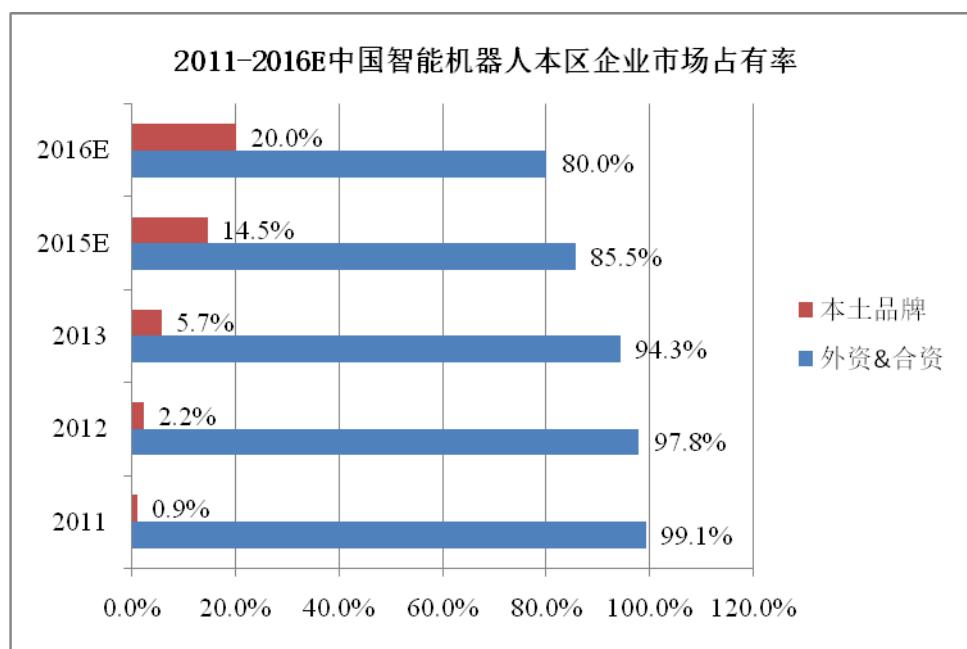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统计，2013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销量 32,864 台，其中本土品牌机器人销量仅 1,864 台，相比 2012 年，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增加了近一倍，但市场占有率仍仅为 5.70%。独资及合资品牌销量高达 31,000 台，市场占有率为 94.30%。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从 2011 年开始，本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然而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条件的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升级，本土智能机器人企业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涌现出大批自主研发实力雄厚的本土品牌，并已具备逐步代替进口的实力，预计到 2016 年，本土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望突破 20%。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智能机器人本区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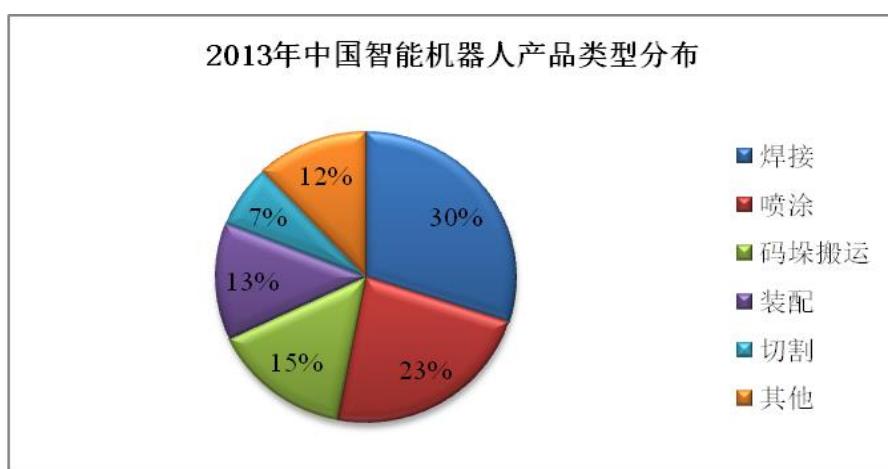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告》。

近年来，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市场规模常年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劳动力短缺带来的压力等诸多因素都将推动智能机器人在各个领域需求的爆发性增长。

中国智能机器人应用范围广泛，从 2013 年我国智能机器人产品类型上看，主要为焊接、喷涂、码垛搬运以及装配四大类，其中焊接机器人占到了 30%，其次为喷涂机器人，占比为 23%，接下来为码垛搬运机器人以及装配机器人，其占比分别为 15% 以及 13%。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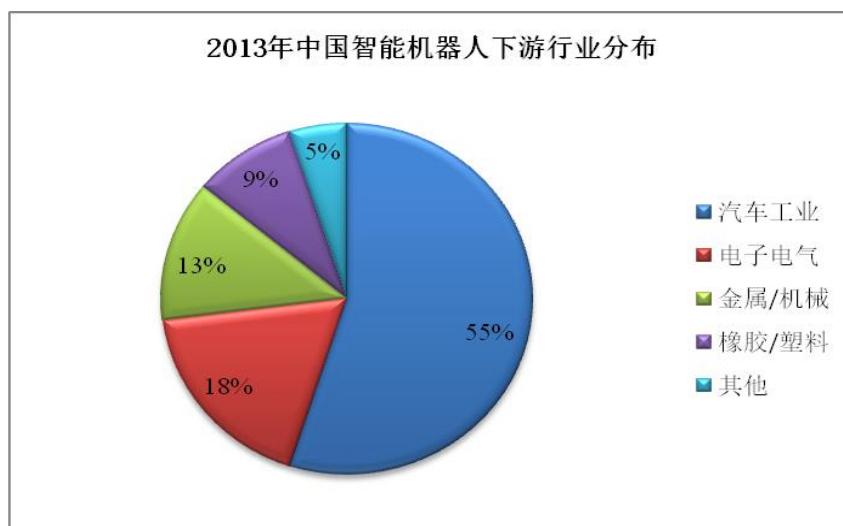
智能机器人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标准的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以及制造设备所用的钢材、非金属材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电子电气、金属、机械、橡胶、塑料等行业及致力于自动化生产加工和物流的行业。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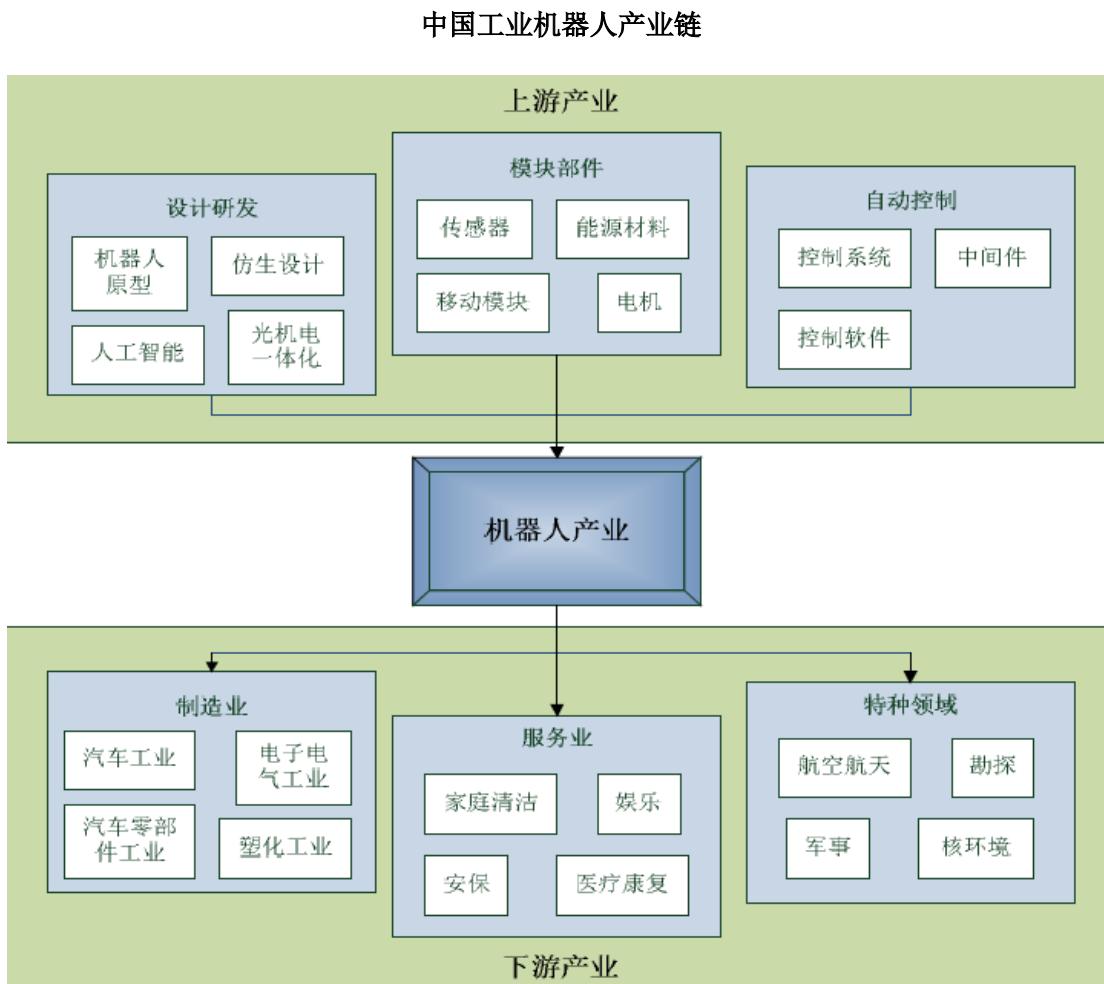
上游行业（原材料）方面，主要包括机器人原形研发、计算机自动控制软件、人工智能、传感和无线通信、精密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能源、材料等，不同类型的智能制造装备涉及的细分产业不同，但整体可划分为设计研发、模块部件和自动控制三部分。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或产能缩减会导致本行业的成本上升或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机器人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其中主要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业、电子电气工业等制造业，家庭清洁、医疗康复、娱乐等服务业以及核环境、航空航天、军事、勘探等特种领域行业。下游行业企业通常会有长期稳定、相互依赖、互利互惠的合作伙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则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将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限制本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资料来源：中国机器人网、上海野石咨询《2014 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5、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智能机器人是一个完全开放和竞争的行业，因其对研发设计的技术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

（2）行业壁垒

①技术、人才和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智能机器人行业集合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售后等多方面业务需求，同时融合了机械设计与制造、流动传动和控制、电动控制和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测试技术与自动化、通信技术和计算机应用等多门学科及先进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企业需要研究客户产品加工工艺，

综合不同行业的应用经验，形成一支稳定的、具备丰富经验技术开发队伍。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自主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具备较高水准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团队，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短期内难以达到上述团队的建设及技术的积累，面临技术、人才和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②规模经济壁垒

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生产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需配备研发、生产、检测等各类高、精、尖专用设备，以及富有经验的装配人员等满足生产需要。此外，采购、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立和完善也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后续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难以满足目前激烈的市场竞争需求。

6、行业发展前景

智能机器人行业目前正处于结构模块化和可重构化，控制技术开放化、PC化和网络化，伺服驱动技术数字化和分散化的发展过程中，市场前景广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替代人工

现阶段，我国正从劳动密集型向现代化制造业转型发展，智能机器人不仅能在各种恶劣、危险的环境下工作，更具有人工劳动力所不具备的高精度、高效率生产加工的优势。从国外智能机器人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未来10年是国内智能机器人的“快速成长期”，存在经济结构转型的“推力”，人口构成造成未来劳动力短缺与制造业用人成本趋势性上升的“拉力”以及政府政策的催化力等三股驱动力量。

（2）替代进口

我国智能机器人市场份额仍然为国外行业巨头企业占领，本土企业的市场占有不足10%。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我国已涌现出大批自主研制或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进入工业机器人研制和产业化行列的企业，未来国内生产工业机器人替代进口空间大。

（3）政策扶持

2012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规划了未来的市场前景，到 2015 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达到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0 年，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产业政策的导向扶持将保证智能机器人行业的迅猛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高度重视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码，为推动国内智能机器人自主制造能力、提升智能机器人行业市场竞争力、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机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作用。

②广阔的国际市场

智能机器人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行业的国际市场长期由少数国际知名厂商所把持，国产品牌在国际市场中鲜见踪迹。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内相关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中国制造”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开始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国际市场上是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仍是发达国家的品牌，而拥有出色性价比的国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着巨大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

（2）不利因素

①工业基础薄弱

我国智能机器人在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材料及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关键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部件尚需进口，增加了成套设备的外购成本，降低了产品的销售利润，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②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吸收海外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造成很多企业产品单一、技

术储备不足、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这对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③发展受限于规模

受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限制，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综合实力有限，致使本土品牌在国内该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二）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技术成果转化周期长、投资多、要求高、不确定性大，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若技术成果转化未能及时产业化，企业市场竞争力将下降。

2、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智能机器人行业生产所需的零部件主要为钢材制品，近年来，钢材价格持续波动，虽然可通过产品价格调整、产品结构升级等方式部分抵消或转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但企业仍将面临着主要采购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具备完备的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产供销系统，公司生产领域涵盖机器人物料搬运、包装、系统配套、集成等方面，公司在上述领域内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在智能机器人终端服务领域，公司与行业内部分智能机器人终端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例如江苏牧羊集团、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种类齐全、行业经验丰富

经过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的搬运机器人在化肥、化工、建材、食品饮料、机械智能装备、粮食饲料等领域的应用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客户对象包括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益海集团、江苏牧羊集团、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一整套研发、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丰富的项目和工程经验，得到了行业内高端客户的

一致好评，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②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的产品与技术，通过多年的研究与修正，产品质量稳定，并得到高端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系统工程面对的客户 95%都是排名世界前茅的外企和跨国企业，这类企业对于产品质量要求极高。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持在同行业前茅。

③产品标准化

由于公司与高端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工业产品形成了全面系列化，能够应用于不同的产品系列，在码垛行业中已经成为行业标杆，实现了“非标中的标准化”。

④研发梯队稳定

公司以总经理、总工程师为首，形成了自主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对公司有高度的忠诚度，人员流失率低。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不断合作，公司的人才储备日益雄厚，在不断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升级产品性能，向更高层次的应用领域进发。

3、公司竞争劣势

①在国内智能机器人集成系统终端领域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内智能机器人集成系统终端领域领先品牌多为上市公司，如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厂商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产品品牌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公司在集成系统终端领域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目前的规模以及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研发的投入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主要经营的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生产线由于多为个性化定制，研发投入巨大、设计周期较长、成本尚不能有效降低。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强化技术及产品储备

公司长期专注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研发（夹

具），坚决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根据多年的技术优化和行业实践经验，不断优化产品构造及功能，真正做到省人、省力、省空间。公司在实现客户需求差异化、特殊化的同时，在现有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计划未来向更高层次领域发展，例如机器人套袋、装车、卸料、拆垛投料等。

②拓展市场及开发营销渠道

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是未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特殊化产品，实现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扩大客户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通过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实现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的销售和服务的市场化。

③发挥行业应用经验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探索，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多年来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及口碑。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之上，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从而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力争在机器人物料搬运领域真正意义上替代原有的专机设备，实现机器人完全替代人工的愿景。

④积极“借力”资本市场

公司在创新式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投资者的认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实现产业上下游的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自2010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

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财务组织体系、会计核算基础、会计政策管理、各类流动资产管理、各类非流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七条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仁和投资、实际控制人肖永华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安家支行，银行账号为 878320411180120100004526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320400561782903”，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无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肖永华先生。除本公司外，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永华先生均无控制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11月由肖永华先生，张永枫先生及沈春敏先生出资成立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的采购与销售	是
2	常州爱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爱尔恒股东黄春梅女士系公司原董事长张永枫先生配偶；爱尔恒股东黄明先生系公司原董事长张永枫先生配偶的弟弟	机器人设备的采购与销售	是

1、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街安宁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锋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及配套设施、包装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公司设立

英赛特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系由张永枫先生、肖永华先生及沈春敏先生出资设立，成立时英赛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张永枫先生现金出资 120 万元、肖永华先生现金出资 40 万元、沈春敏先生现金出资 40 万元。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英赛特召开股东会，约定张永枫先生、肖永华先生以及沈春敏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英赛特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40 万元以及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潇倩女士。

2014 年 12 月 5 日，张永枫先生、肖永华先生以及沈春敏先生分别与邹潇倩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英赛特于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邹潇倩女士将其持有的英赛特全部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建锋先生。转让后，倪建锋先生持有英赛特 100%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30 日，邹潇倩女士与倪建锋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 日，英赛特于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英赛特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自成立以来，其产品均系向本公司采购，公司向英赛特所销售产品系根据市场定价，且均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公司与英赛特发生交易的原因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及业务领域，英赛特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采购完毕之后即销售给市场上无关联客户。

由于英赛特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2015 年 11 月 9 日，英赛特出具承诺，承诺“结清现在与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后，今后将不再与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同日，英赛特股东倪剑锋先生做出决议，决定注销英赛特，并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行清算事宜。截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英赛特已于《江苏经济报》上公告其注销事宜。

2、常州瑷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瑷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安宁路 69 号
股权结构	黄明认缴 60 万元，占比 60%；黄春梅认缴 40 万元，占比 40%
法定代表人	黄明
经营范围	包装专用设备、输送机械设备、除尘设备、化工设备、普通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电气元件、气动元件、缝包机及备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瑷尔恒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系由黄明先生及黄春梅女士出资设立，成立时瑷尔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黄明先生现金出资 60.00 万元、黄春梅女士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其中黄春梅女士系公司原董事长张永枫先生配偶，黄明先生系黄春梅女士的弟弟。

报告期内，瑷尔恒主营业务系定量包装秤、输送设备、机器人码垛系统科的销售，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各式定量包装秤、复合肥生产线、机器人全自动码垛生产线以及各类包装设备配件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瑷尔恒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89,162.39 元，55,555.55 元和 181,196.5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16% 和 0.71%。经核查，瑷尔恒经营模式及团队与公司完全独立，双方系独立经营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往来情况，报告期内，瑷尔恒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无竞争关系。

由于瑷尔恒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张永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并将其持有的仁和投资 19.1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肖永华先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张永枫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肖永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瑷尔恒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消除，报告期内，瑷尔恒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亦是根据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瑷尔恒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未投资于除创盛智能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创盛智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盛智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盛智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权限范围审议并作出决议：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未达到上述(1)款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
1	肖永华	董事长 / 总经理	-	5,592,000.00	89.33%	-
2	沈春敏	董事	-	-	-	-
3	黄如鹄	董事 / 副总经理	-	-	-	-
4	杨天海	董事 / 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	-	-	-	-
5	胡瑞星	董事	-	-	-	-
6	侯恩民	监事长	-	-	-	-
7	陈燕波	监事	-	-	-	-
8	张磊	职工监事	-	-	-	-
9	蔡明珠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	5,592,000.00	89.33%	-

注：

1、肖永华持有仁和投资 65.82%的股份，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89.33%的股份，其通过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5,592,000.00 股股权。

2、沈春敏持有仁和投资 19.15%的股份，仁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89.33%的股份。

3、黄如鹄持有泰盈投资 22.92%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4、杨天海持有泰盈投资 22.92%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5、胡瑞星持有泰盈投资 2.08%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6、侯恩民持有泰盈投资 6.25%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7、陈燕波持有泰盈投资 2.08%的股份，泰盈投资持有本公司 10.67%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永华先生、董事沈春敏先生系仁和投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天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黄如鹄先生，监事侯恩民先生、陈燕波先生系泰盈投资股东；仁和投资与泰盈投资系本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

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0年9月6日，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肖永华先生为创盛有限执行董事。

（2）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创盛智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五名董事分别是：肖永华、张永枫、沈春敏、黄如鸽、杨天海，其中张永枫为董事长。

（3）2015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公司董事长张永枫先生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决议，新的五名董事分别为：肖永华、沈春敏、黄如鸽、杨天海、胡瑞星；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肖永华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第一次变更	肖永华（执行董事）	张永枫（董事长） 肖永华（董事） 沈春敏（董事） 黄如鸽（董事） 杨天海（董事）	2015.0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二次变更	张永枫（董事长） 肖永华（董事） 沈春敏（董事） 黄如鸽（董事） 杨天海（董事）	肖永华（董事长） 沈春敏（董事） 黄如鸽（董事） 杨天海（董事） 胡瑞星（董事）	2015.11	张永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0年9月6日，创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天海先生为创盛有限监事。

（2）2015年4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磊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创盛智能第一届

非职工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三名监事分别是：侯恩民、陈燕波、张磊，其中侯恩民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监事	杨天海（监事）	侯恩民（监事会主席） 陈燕波（监事） 张磊（职工监事）	2015.0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2010年9月7日，创盛有限成立，肖永华先生为创盛有限总经理。
- (2) 2015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肖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天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如鹄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韩建国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蔡明珠女士为财务总监。
- (3)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由于韩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天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第一次变更	肖永华（总经理）	肖永华（总经理） 杨天海（副总经理） 黄如鹄（副总经理） 韩建国（总工程师） 蔡明珠（财务总监）	2015.0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二次变更	肖永华（总经理） 杨天海（副总经理） 黄如鹄（副总经理） 韩建国（总工程师） 蔡明珠（财务总监）	肖永华（总经理） 杨天海（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如鹄（副总经理） 蔡明珠（财务总监）	2015.09	韩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工程师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的新增及修订版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2014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同时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以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因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修订）明确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相关定义，新增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修改了辞退福利的会计确认时点。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财务报表职工薪酬项目已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核算、列示和披露，该准则的采用不影响损益项目，因此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修订）的要求列示了财务报表。

4、合并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因公司无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其他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5、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补充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并删除了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部分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无此类业务，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中未涉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7、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要求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及合营企业。

报告期公司无此类业务，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8、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整合并优化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公司无此类业务，因此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3、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96,292.43	119,480.72	492,990.11
应收票据	382,500.00		
应收账款	9,589,144.84	6,957,167.28	8,435,667.80
预付款项	1,710,476.09	752,115.00	315,770.90
其他应收款	993,646.60	936,301.38	624,050.96
存货	6,731,104.62	4,689,128.87	1,682,677.53
其他流动资产	19,263.65	76,075.24	12,681.50
流动资产合计	20,122,428.23	13,530,268.49	11,563,838.8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25,055.42	568,947.57	545,600.00
工程物资	-	-	-
生物性生物	-	-	-
无形资产	89,116.68	-	-
长期待摊费用	73,493.79	94,475.62	66,8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59.23	133,340.59	127,3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325.12	796,763.78	739,792.09
资产总计	20,972,753.35	14,327,032.27	12,303,630.89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
应付账款	6,395,738.11	5,404,346.76	4,564,998.26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2,856,786.90	852,565.00	3,508,609.00
应付职工薪酬	286,161.40	652,525.47	492,167.10
应交税费	564,186.40	1,418,534.10	399,548.14
其他应付款	249,304.65	113,349.82	7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52,177.46	8,441,321.15	9,041,82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52,177.46	8,441,321.15	9,041,822.50
股东权益：			
股本	6,26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2,558.41	168,720.00	-
盈余公积	-	371,699.11	126,180.84
未分配利润	168,017.48	3,345,292.01	1,135,62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0,575.89	5,885,711.12	3,261,80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72,753.35	14,327,032.27	12,303,630.89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89,573.45	33,946,021.24	25,458,077.36
减：营业成本	13,434,283.45	24,954,382.98	19,729,91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07.37	137,468.72	96,520.68
销售费用	689,159.51	1,032,973.18	1,039,863.57
管理费用	2,626,972.99	3,681,907.33	3,006,781.17
财务费用	155,345.20	21.63	-1,987.84
资产减值损失	159,774.56	464,214.00	509,24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130.37	3,675,053.40	1,077,737.55
加：营业外收入	27,110.00	1,583.9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1,023.41	201,751.87	1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216.96	3,474,885.46	1,060,737.55
减：所得税费用	183,352.19	1,019,702.73	275,15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864.77	2,455,182.73	785,58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864.77	2,455,182.73	785,583.2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4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41	0.13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7,136.40	38,317,171.87	26,402,7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91.52	1,583.9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5,627.92	38,318,755.80	26,402,7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4,784.04	32,117,730.54	21,659,0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9,989.12	3,151,366.30	2,222,72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118.55	1,313,489.58	1,142,70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205.11	1,782,640.20	2,426,3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8,096.82	38,365,226.62	27,450,8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8.90	-46,470.82	-1,048,14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91.8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1.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108.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811.71	-373,509.39	-1,271,007.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0.72	492,990.11	1,763,997.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292.43	119,480.72	492,990.11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68,720.00	-	-	-	371,699.11	3,345,292.01	5,885,711.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68,720.00	-	-	-	371,699.11	3,345,292.01	5,885,71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0,000.00	1,023,838.41	-	-	-	-371,699.11	-3,177,274.53	1,734,86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4,864.77	434,86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	1,040,000.00	-	-	-	-	-	1,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	1,040,000.00	-	-	-	-	-	1,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16,161.59	-	-	-	-371,699.11	-3,612,139.3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161.59	-16,161.59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1,699.11	-	-	-	-	-371,699.11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3,612,139.30	-	-	-	-	-	-3,612,139.3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60,000.00	1,192,558.41	-	-	-	-	168,017.48	7,620,575.89

(2)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26,180.84	1,135,627.55	3,261,80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26,180.84	1,135,627.55	3,261,80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720.00	-	-	-	245,518.27	2,209,664.46	2,623,90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55,182.73	2,455,18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8,720.00	-	-	-	-	-	168,7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8,720.00	-	-	-	-	-	168,720.00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5,518.27	-245,518.27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5,518.27	-245,518.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68,720.00	-	-	-	371,699.11	3,345,292.01	5,885,711.12

(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47,622.52	428,602.67	2,476,2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47,622.52	428,602.67	2,476,225.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8,558.32	707,024.88	785,58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5,583.20	785,58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78,558.32	-78,558.32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78,558.32	-78,558.3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26,180.84	1,135,627.55	3,261,808.3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由销售部和总经理决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5	1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由销售部和总经理决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9、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 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1、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

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5、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

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性 质	受益期
装修费	3 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①对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在产品发至客户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

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A、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B、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更正。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和说明

(一)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12,724,359.84	71.53%	27,878,328.94	82.13%	23,752,949.18	93.30%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5,065,213.61	28.47%	6,067,692.30	17.87%	1,705,128.18	6.70%
合计	17,789,573.45	100.00%	33,946,021.24	100.00%	25,458,077.36	100.00%

2013年度与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为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订单系码垛周边输送设备，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技术不断完善，行业知名度不断提高，系统订单量逐年增加，公司机器人系统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1,705,128.18元，6,067,692.30元以及5,065,213.61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17.87%以及28.47%，销售占比逐期增加；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23,752,949.18元、27,878,328.94元以

及 12,724,359.84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0%、82.13% 以及 71.53%，销售占比逐期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3、各类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①对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在产品发至客户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12,724,359.84	27,878,328.94	17.37%	23,752,949.18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5,065,213.61	6,067,692.30	255.85%	1,705,128.18
合计	17,789,573.45	33,946,021.24	33.34%	25,458,077.36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487,943.88元，增幅为33.34%，2014年度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均有所提高，其中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生产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规模较小且行业知名度较低，故销售订单主要以周边配套设备为主，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销售订单数量逐年增加，系统的销售收入亦逐年提高。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036,682.40	89.60%	22,819,981.87	91.44%	17,707,670.00	89.75%
直接人工	757,805.48	5.64%	841,612.48	3.38%	579,399.80	2.94%
制造费用	639,795.57	4.76%	1,292,788.63	5.19%	1,442,844.07	7.31%
合计	13,434,283.45	100.00%	24,954,382.98	100.00%	19,729,91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总成本的比例为90.00%左右。公司原材料主要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零部件，包括电机、皮带、轴承、气缸等标准件，以及外协加工的非标准件，主要包括光电开关支架、输送机调节底脚、护板支架等。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由

于订单数量增加，公司扩大生产所致。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件喷塑加工费、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员工劳动保护用品支出等。

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5,224,469.11元，增幅为26.4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订单数量增加，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14年度，公司制造费用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喷塑加工单价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致使2014年度公司外协件喷塑加工费下降所致。2015年1-7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下降，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外协件喷塑加工费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采购的内控管理。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定制生产模式，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上，根据生产流程进行生产成本的归集，根据订单项目进行生产成本的分配与结转。

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无相同种类产品，并且生产周期长短不同，属于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上按照订单进行归集与分配，采用单品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为：首先，生产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的领料单用量直接计入各自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其次，由于生产产品消耗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生产工时相关，因此，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月末按照每个订单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进行分配；待产品完工发货之时，公司按照相应的项目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	4,689,128.87	1,682,677.53	248,717.94
减：期末存货	6,731,104.62	4,689,128.87	1,682,677.53
当期存货的减少	-2,041,975.75	-3,006,451.34	-1,433,959.59
加：材料采购	14,265,766.00	25,952,458.39	19,569,665.12
加：直接人工成本	825,952.17	942,465.27	613,081.42
加：制造费用	715,316.85	1,430,818.26	1,461,440.95
减：其他材料领用	329,875.82	364,907.60	480,314.0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等于：营业成本	13,435,183.45	24,954,382.98	19,729,913.87
营业成本账面金额	13,434,283.45	24,954,382.98	19,729,913.87
差异	0	0	0
差异率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公司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协厂商采购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协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金额	9,373,993.68	14,454,780.96	10,735,257.77
当期采购总额	14,265,766.00	25,952,458.39	19,569,665.12
占比	65.71%	55.70%	54.86%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外协厂商提供非标准零部件设计图纸，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图纸组织生产，外协非零部件待公司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协厂商一般给予公司3个月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非标准零部件均系上述采购模式，公司并不进行非标准零部件的生产。

②外协厂商名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度采购额	2014年度采购额	2015年1-7月采购额
1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	760,776.50	6,109,817.44
2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5,043,939.14	6,802,428.97	178,974.36
3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3,231,956.84	3,353,230.77	1,768,746.1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度采购额	2014年度采购额	2015年1-7月采购额
4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1,889,058.38	2,645,656.69	464,813.25
5	常州臣雨机械有限公司	168,556.41	532,275.21	225,881.2
6	常州亮盛机械有限公司	-	360,412.82	24,094.02
7	常州市双荣印染机械厂	401,747.00	-	-
8	常州市龙鼎铜铝有限公司	-	-	145,488.03
9	常州市常恒机械配件厂	-	-	456,179.23
合计		10,735,257.77	14,454,780.96	9,373,993.68

经核查，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零部件的价格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④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会派出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外协厂商的规模，考察其硬件设施及软件水平是否满足公司要求的加工能力。

公司对于有意向作为公司外协厂商的企业首先进行试用，要求外协厂商首先提供小部分样品，公司技术人员检验上述厂商生产的样品质量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验收合格之后，上述合格样品质量即作为外协厂商日后产品的质量标准。

3、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12,724,359.84	9,312,797.79	26.81%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5,065,213.61	4,121,485.66	18.63%

合计	17,789,573.45	13,434,283.45	24.48%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27,878,328.94	20,183,919.98	27.60%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6,067,692.30	4,770,463.00	21.38%
合计	33,946,021.24	24,954,382.98	26.49%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23,752,949.18	18,164,454.68	23.53%
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	1,705,128.18	1,565,459.19	8.19%
合计	25,458,077.36	19,729,913.87	22.50%

公司主要系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所生产产品系个性化定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综合毛利率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0%、26.49%与24.48%。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3.99%，主要系2014年度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度提高较大所致；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2.01%，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度均有所降低所致。

（2）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毛利率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毛利率分别为8.19%、21.38%与18.63%。2014年度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较2013年度提高13.19%，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物料搬运系统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订单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当时系统生产方面技术成熟度较低，致使当年度某一系统产品毛利润为负；2015年1-7月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较2014年度降低2.75%，系一方面2015年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低迷，公司为争取部分生产订单而对订单价格做了一定让步所致。

（3）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毛利率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3.53%、27.60%与26.81%。2014年度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较2013年度提高4.07%，主要系公司当期生产技术提高所致；2015年1-7月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较2014年度降低0.79%，系公司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低迷的宏观经济环境而对部分订单的价格作出了让步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89,573.45	33,946,021.24	33.34%	25,458,077.36
主营业务成本	13,434,283.45	24,954,382.98	26.48%	19,729,913.87
毛利润	4,355,290.00	8,991,638.26	56.97%	5,728,163.49
毛利率	24.48%	26.49%	17.73%	22.50%
营业利润	682,130.37	3,675,053.40	241.00%	1,077,737.55
利润总额	618,216.96	3,474,885.46	227.59%	1,060,737.55
净利润	434,864.77	2,455,182.73	212.53%	785,583.2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487,943.88元，增幅为33.34%，2014年度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以来逐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加大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生产所致；2015年1-7月，公司进一步加大物料搬运系统的市场开拓力度，搬运系统销售收入当期占比为28.47%，较2014年度提高10.60%。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669,599.53元，增幅为212.53%，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致使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提高，以及公司生产技术改进致使当期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89,159.51	19.85%	1,032,973.18	21.91%	1,039,863.57	25.71%
管理费用	2,626,972.99	75.67%	3,681,907.33	78.09%	3,006,781.17	74.34%
财务费用	155,345.20	4.47%	21.63	0.0005%	-1,987.84	-0.05%
合计	3,471,477.70	100.00%	4,714,902.14	100.00%	4,044,65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系公司主要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789,573.45	33,946,021.24	25,458,077.36
销售费用	689,159.51	1,032,973.18	1,039,863.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	3.04%	4.08%
管理费用	2,626,972.99	3,681,907.33	3,006,78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7%	10.85%	11.81%
财务费用	155,345.20	21.63	-1,987.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0.0001%	-0.01%
期间费用	3,471,477.70	4,714,902.14	4,044,656.9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51%	13.89%	15.89%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9%，13.89%以及19.51%。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353,320.13	51.27%	623,153.20	60.33%	556,658.00	53.53%
售后维护用材料	126,934.57	18.42%	44,853.96	4.34%	202,198.57	19.44%
工资	142,352.01	20.66%	268,643.12	26.01%	184,778.70	17.77%
差旅费	66,552.80	9.66%	96,322.90	9.32%	96,228.30	9.2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89,159.51	100.00%	1,032,973.18	100.00%	1,039,86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费、售后维护用材料、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差旅费，其中，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以运费为主，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销售、采购等订单之后，由双方另行约定运费承担方，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运费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53.53%、60.33%以及51.27%。公司售后维护用材料系公司有关售后服务人员对相关产品保修期内进行售后服务时耗用的材料。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53,266.18	2.03%	36,658.78	1.00%	54,499.65	1.81%
差旅费	360,568.10	13.73%	253,851.85	6.89%	182,240.80	6.06%
税金及规费	4,378.20	0.17%	13,024.92	0.35%	170,359.09	5.67%
业务招待费	52,559.10	2.00%	72,369.30	1.97%	28,055.90	0.93%
电话费	29,027.68	1.10%	35,745.56	0.97%	31,567.70	1.05%
职工薪酬	1,089,384.99	41.47%	2,274,687.80	61.78%	1,903,364.43	6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740.77	10.69%	507,929.95	13.80%	329,878.29	10.97%
修理费	18,632.69	0.71%	59,666.65	1.62%	26,751.60	0.89%
运杂费	22,956.99	0.87%	27,323.97	0.74%	10,601.00	0.35%
广告费	12,264.15	0.47%				
其他	62,898.38	2.39%	44,675.82	1.21%	9,838.00	0.33%
折旧	92,094.72	3.51%	149,821.66	4.07%	119,200.80	3.96%
汽油费	70,920.72	2.70%	115,392.27	3.13%	105,597.42	3.51%
水电费用	55,391.67	2.11%	90,758.80	2.46%	34,826.49	1.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672.65	5.05%	-	-	-	-
研发费	289,216.00	11.01%	-	-	-	-
合计	2,626,972.99	100.00%	3,681,907.33	100.00%	3,006,78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其中,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厂房修理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员工工资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27%、75.58%以及52.16%。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727.52	-1.11%	-2,099.99	-9708.69%	-3,628.44	182.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14.20	1.10%	2,121.62	9808.69%	1,640.60	-82.53%
利息支出	155,358.52	100.01%	-	-	-	-
合计	155,345.20	100.00%	21.63	100.00%	-1,987.84	100.00%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987.84元、21.63元以及155,345.20元。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月份新增银行借款3,000,000.00元所致。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13.41	-200,167.94	-1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8,72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63,913.41	-368,887.94	-17,000.00

1、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度
房租税金	-	19,520.00	7,500.00
质量扣款	79,928.40	45,950.00	400.00
交纳残保金		12,250.00	9,100.00
缴纳防洪资金	7,048.38	33,078.50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度
工伤赔款	4,046.63	90,953.37	-
合计	91,023.41	201,751.87	1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工伤赔款、防洪基金支出、质量扣款等。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新劳人仲裁字[2014]第558号”《仲裁裁决书》，公司需向公司员工卞宝华先生支付工伤赔款共计90,953.37元。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1日出具的“（2014）新民初字第2360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公司员工卞宝华先生支付工伤赔款共计90,953.37元。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产生的损益。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0 万股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0 万股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零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2014年12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永枫先生5.7万元及沈春敏先生5.7万元，转让价格为1.48元/股，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参照同期同类转让的交易价格2.96元/股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6.87万元。

（2）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转让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72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8,720.00
-------------------	------------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例如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

公司财务指标请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487,943.88元，增幅为33.34%，2014年度公司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669,599.53元，增幅为212.53%。

2014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增加33.02%，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大所致；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较2013年度增加**0.28**元/股，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包括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实股份，股票代码：002698）、杭州永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创智能，股票代码：603901），上述公司最近两年度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毛利率（%）
------	---------------	-------------	--------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实股份	10.92	14.10	0.47	0.52	45.74	41.86
永创智能	18.73	22.43	0.99	0.95	31.48	34.75
创盛智能	60.85	27.83	0.41	0.13	26.49	22.50

最近两年，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高于同比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低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与博实股份以及永创智能相比，公司无论从资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处于落后状态，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低于同比上市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60和1.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流动负债规模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6、0.95和0.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存货，扣除存货之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小于流动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9%、58.92%以及63.66%，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波动阶段，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降低14.57%，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2013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度承接的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订单，部分安装调试完成于当年度，部分尚未开展生产，故2014年末预收账款下降。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增加4.74%，主要系2015年1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000,000.00元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实股份	4.71	4.09	3.55	3.05	19.56	23.02
永创智能	1.28	1.20	0.55	0.56	60.57	61.88
创盛智能	1.60	1.28	0.95	1.06	58.92	73.49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博实股份，与永创智能基本一致；最近两年

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博实股份，高于永创智能；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博实股份，低于永创智能。公司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与博实股份相比均处于落后的原因系博实股份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与公司相比较强；公司最近两年部分偿债能力指标与永创智能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永创智能2015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两年仍是通过自主生产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8、4.41以及2.15。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43、7.83以及2.35。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致使当年度原材料采购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博实股份	1.64	2.21	0.78	0.97
永创智能	4.79	4.68	1.52	1.58
创盛智能	4.41	4.88	7.83	20.43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博实股份，与永创智能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全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接到相应的订单之后公司制作相应的图纸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相关产品生产完毕之后即出货，通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存货的非正常积压。

4、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470.82元，较2013年度提高1,001,678.62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提高较大所致；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0.02元/股与-0.52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7,038.57元，

主要为购置设备支出。

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52,108.15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月新增银行借款3,000,000.00元。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博实股份	0.23	0.57
永创智能	0.75	0.64
创盛智能	-0.02	-0.52

最近两年，同比上市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强于本公司。

(八) 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8.90	-46,470.82	-1,048,14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108.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811.71	-373,509.39	-1,271,007.44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7,136.40	38,317,171.87	26,402,7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91.52	1,583.9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5,627.92	38,318,755.80	26,402,7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4,784.04	32,117,730.54	21,659,0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9,989.12	3,151,366.30	2,222,728.1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118.55	1,313,489.58	1,142,70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205.11	1,782,640.20	2,426,3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8,096.82	38,365,226.62	27,450,8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8.90	-46,470.82	-1,048,149.44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470.82元，较2013年度提高1,001,678.62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提高较大所致。公司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市场开拓力度较大致使当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大。

公司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10,458,654.9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开拓市场，订单数量增加，使得公司当年度购买原材料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上述现金流入为1,583.93元，金额较小；2015年1-7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38,491.52元，主要系备用金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质量扣款等	2,627.52	1,583.93	-
备用金收回	535,864.00	-	-
合计	538,491.52	1,583.93	-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426,375.01元、1,782,640.20元以及1,329,205.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维修及汽油费	89,553.41	175,058.92	132,349.02
房租	200,000.00	400,000.00	290,400.00
备用金	706,000.00	368,500.00	1,025,000.00
保证金	62,500.00	-	-
咨询费	-	-	-
业务招待费	52,559.10	72,369.30	28,055.9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5,448.29	36,658.78	54,499.65
水电费用	47,516.67	90,758.80	34,826.49
售后维护用材料	126934.57	44,853.96	202,198.57
其他	28,693.07	594,440.44	659,045.38
合计	1,329,205.11	1,782,640.20	2,426,375.01

2013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备用金与售后维护用材料；2014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车辆维修及汽油费、房租以及备用金；2015年1-7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备用金及房租等。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864.77	2,455,182.73	785,58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774.56	464,214.00	509,24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94.72	149,821.66	119,200.8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90.12	96,834.95	14,8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358.5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18.64	-6,028.50	-127,31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975.75	-3,006,451.34	-1,433,95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7,458.43	202,298.26	-6,175,180.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7,701.23	-402,342.58	5,259,449.8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468.90	-46,470.82	-1,048,149.4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6,292.43	119,480.72	492,990.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80.72	492,990.11	1,763,997.5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811.71	-373,509.39	-1,271,007.4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调节系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7.54	327,038.57	222,858.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采购生产及运输设备。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891.8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1.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108.15	-	-

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公司没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52,108.15元，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月新增银行借款3,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122,428.23	95.95%	13,530,268.49	94.44%	11,563,838.80	93.99%
非流动资产	850,325.12	4.05%	796,763.78	5.56%	739,792.09	6.0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972,753.35	100.00%	14,327,032.27	100.00%	12,303,63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亦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大体保持稳定，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递减。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6,292.43	3.46%	119,480.72	0.88%	492,990.11	4.26%
应收票据	382,500.00	1.90%	-	-	-	-
应收账款	9,589,144.84	47.65%	6,957,167.28	51.42%	8,435,667.80	72.95%
预付款项	1,710,476.09	8.50%	752,115.00	5.56%	315,770.90	2.73%
其他应收款	993,646.60	4.94%	936,301.38	6.92%	624,050.96	5.40%
存货	6,731,104.62	33.45%	4,689,128.87	34.66%	1,682,677.53	14.55%
其他流动资产	19,263.65	0.10%	76,075.24	0.56%	12,681.50	0.11%
合计	20,122,428.23	100.00%	13,530,268.49	100.00%	11,563,83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50%、86.08%以及8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475.34	1.50%	193.44	0.16%	3,094.71	0.63%
银行存款	685,817.09	98.50%	119,287.28	99.84%	489,895.40	99.37%
合计	696,292.43	100.00%	119,480.72	100.00%	492,990.1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92,990.11元、119,480.72元和696,292.4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6%、0.88%和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呈波动趋势，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为公司2015年新增银行借款3,000,000.00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82,500.00	100.00%	-	-	-	-
合计	382,5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回收性高。

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382,500.00，系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销售款所致，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日余额（元）	客户	收汇票日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行	对应合同	票据后续处理
382,500.00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4	2015.7.8	2016.1.8	建行福清市分行	公司与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的销售合同	转付给无锡育富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均符合对应合同的约定，且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86,400.36	100.00%	597,255.52	5.86%	9,589,14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186,400.36	100.00%	597,255.52	5.86%	9,589,144.8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440,513.78	100.00%	483,346.50	6.50%	6,957,16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440,513.78	100.00%	483,346.50	6.50%	6,957,167.28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79,650.32	100.00%	443,982.52	5.00%	8,435,66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879,650.32	100.00%	443,982.52	5.00%	8,435,667.80

公司主营业务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涉及机械智能装备行业、饲料加工行业、建筑行业、粮油加工行业、化工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及新材料行业等；客户对象包括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益海集团、江苏牧羊集团、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所生产的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一般需要在交付客户并验收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部分款项在此之后客户才进行支付。公司对于客户的收款政策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①对于大客户、部分老客户、部分新开发的客户，无论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公司在交付完毕确认收入后给予其3个月左右的账期；

②对于其他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公司一般于开展生产之前收取30%左右的货款，公司发货前另行收取6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③对于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公司一般于开展生产之前收取30%左右的货款，公司发货前另行收取30%的货款，安装调试后另行收取35%的货款，剩余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79,650.32元、7,440,513.78元以及10,186,400.36元。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439,136.5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大客户、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745,886.5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并维护客户，对于部分大、老客户延长信用期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03,220.37	480,161.02	5%
1 至 2 年	385,730.00	57,859.50	15%
2 至 3 年	197,449.99	59,235.00	3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0,186,400.36	597,255.52	-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7,305.67	316,365.28	5%
1 至 2 年	1,113,208.11	166,981.22	15%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7,440,513.78	483,346.50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79,650.32	443,982.52	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879,650.32	443,982.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年以内。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系一年以内；2014年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5.04%；2015年7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4.27%。

(3)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5年1-7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42,500.00元；2014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00.00元；2013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2015年1-7月核销的应收账款对象系应收常州艾尔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经公司销售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沟通确认之后，公司认为上述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之后，公司核销了上述款项。

公司2014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对象系应收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久大品种盐责任有限公司、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以及常州市美尔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货款，经公司销售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沟通确认之后，公司认为上述货款收回可能性较低，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之后，公司核销了上述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5%
2至3年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包括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实股份，股票代码：002698）、杭州永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创智能，股票代码：603901），上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如下：

● 博实股份

博实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②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43,982.52元、241,463.98元以及156,409.02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回或转回情况，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3,817,993.72	37.48%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9,904.00	16.69%
安徽永成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634,025.00	16.04%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13,710.00	6.0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48,141.00	5.38%
合计	8,313,773.72	81.6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3,940,495.98	52.96%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96,200.00	10.70%
无锡中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51,180.12	4.7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17,641.00	4.27%
上海沃迪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9,953.00	2.96%
合计	5,625,470.10	75.6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扬州牧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48,514.73	73.75%
无锡中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551,180.12	6.21%
贵州海星得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5,648.00	2.09%
阿克苏诺贝尔氯乙酸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84,000.00	2.07%
白山市长富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76,800.00	1.99%
合计	7,646,142.85	86.1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集中度和回款率较高。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均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0,376.09	99.99%	752,115.00	100%	315,770.90	100%
1 至 2 年	100.00	0.01%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710,476.09	100%	752,115.00	100%	315,770.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70.90元、752,115.00元以及1,710,476.09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订单数量增加致使外购原料增加，且公司部分原料采购采取的是预付款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2年以内。

（2）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达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0,500.00	28.68%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41,000.00	25.78%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274,254.00	16.03%
元旭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87,750.00	10.9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64,600.00	3.78%
合计	1,458,104.00	85.2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	51.85%
上海宾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0,400.00	30.63%
上海扬航商贸有限公司	63,850.00	8.49%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2,515.00	2.99%
元旭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22,500.00	2.99%
合计	729,265.00	96.9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树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	63.34%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9.00%
南昌金永盾科技有限公司	18,230.00	5.77%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6,605.00	5.26%
常州腾昌物资有限公司	5,908.00	1.87%
合计	300,743.00	95.24%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028.00	100.00%	53,381.40	5.10%	993,64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47,028.00	100.00%	53,381.40	5.10%	993,646.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317.24	100.00%	50,015.86	5.07%	936,30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86,317.24	100.00%	50,015.86	5.07%	936,30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316.80	95.65%	35,265.84	5.35%	624,05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4.35%	30,000.00	100%	-
合 计	689,316.80	100.00%	65,265.84	9.47%	624,050.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备用金系公司员工暂支的差旅款以及暂支用于项目零星采购的支出。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7,000.44元，变动幅度为43.09%，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致使备用金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60,710.76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订单数量增加，公司有关项目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项目调试与验收，致使相关备用金金额增大所致。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1,036,728.00	51,836.40	5%

1至2年	10,300.00	1,545.00	1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047,028.00	53,381.40	-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9,317.24	48,965.86	5%
1至2年	7,000.00	1,050.00	15%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86,317.24	50,015.86	-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5,316.80	32,265.84	5%
1至2年	8,000.00	1,200.00	15%
2至3年	6,000.00	1,800.00	30%
合计	659,316.80	35,265.84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88%、99.29%以及99.02%。

(3) 截至2013年末，公司存在一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装修费支出	30,000.00	30,000.00	100.00%	发票未取得

该项目为公司2010年发生的一笔装修费，因发票一直未到，公司于2014年已作为坏账审批核销，因此在2013年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5年1-7月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2014年其他应收款核销238,000.00元；2013年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4年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未取得发票的装修费以及两位离职员工所欠公司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博实股份、永创智能其他应收款计提政策如下:

● 博实股份

博实股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②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5,265.84元、222,750.02元与3,365.54元；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6)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肖永华	高管	备用金	253,500.00	1 年以内	24.21%
杨天海	高管	备用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17.19%
徐 祥	员工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4.33%
张 磊	员工	备用金	142,000.00	1 年以内	13.56%
彭 伟	员工	备用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2.42%
合 计	-	-	855,500.00	-	81.7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肖永华	股东	备用金	268,500.00	1 年以内	27.22%
杨天海	股东	备用金	188,000.00	1 年以内	19.06%
徐 祥	员工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5.21%
彭 伟	员工	备用金	147,000.00	1 年以内	14.90%
张 磊	员工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2.1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	-	873,500.00	-	88.5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肖永华	股东	备用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2.54%
常州市德威纺织有限公司	无	预付房租	50,000.00	1年以内	7.25%
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25%
赵启富	无	备用金	34,000.00	1—2年	4.93%
张永枫	股东	备用金	21,432.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	-	655,432.00	-	95.08%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股东肖永华先生与股东张永枫先生余额分别为500,000.00元与21,432.00元，款项性质系备用金，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股东肖永华先生与杨天海先生余额分别为268,500.00元与188,000.00元，款项性质系备用金，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股东肖永华先生与杨天海先生余额分别为253,500.00元与180,000.00元，款项性质系备用金，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末预支的备用金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以及备用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预支的备用金总额及其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总额	915,229.00	917,000.00	581,432.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7,028.00	986,317.24	659,316.80
备用金占比	87.41%	92.97%	88.19%

报告期内，公司所预支的备用金主要系用于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开展项目售后维修业务，还有部分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②公司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盈利来源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销售，自创盛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其所销售的整机设备存在售后服务，此种服务既能满足原有客户的生产需求，又能更好的获得客户反馈信息，更好的促进公司技术升级，从而促进公司的不断发展。上述两项业务系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对于上述业务预支一定金额的备用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主要系用于开拓市场以及售后服务，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况。

④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公司员工需预支备用金的，需要填写《暂支单》，列明暂支部门、暂支事由、暂支金额、预计归还日期等，受款人签字后需经公司领导签字，财务部根据经公司领导签字后的暂支单向受款人暂支相应款项。

公司相关人员出差完毕后，需要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等报销单据，并附上所有发票，报销人签字后经公司出纳、会计主管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毕后方可报销相应款项。

6、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2,677.53 元、4,689,128.87 元和 6,731,104.62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5%、34.66% 和 33.45%。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980.10	-	1,519,980.10	1,482,834.38	-	1,482,834.38	498,401.89	-	498,401.89
在产品	1,949,800.79	-	1,949,800.79	1,466,961.33	-	1,466,961.33	1,150,880.51	-	1,150,880.51
发出商品	2,949,734.03	-	2,949,734.03	1,739,333.16	-	1,739,333.16	33,395.13	-	33,395.13
库存商品	311,589.70	-	311,589.70	-	-	-	-	-	-
合计	6,731,104.62	-	6,731,104.62	4,689,128.87	-	4,689,128.87	1,682,677.53	-	1,682,677.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以及在产品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8.02%、62.91%以及51.55%。

公司主营业务系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定制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按照订单要求设计相应非标准零部件图纸并交于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待外协厂商生产完毕之后公司向其采购相关非标准件，随后组织相应订单产品的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一个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上述外协非标准件之外，亦存在电机、皮带、轴承、气缸等标准件。

待产品生产完毕之后，公司立即向客户发货，对于需要现场验收的产品，公司在相关产品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于相关产品发货后将其计入“发出商品”；对于不需要现场验收的产品，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后即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及在产品构成较大，且报告期末存在发出商品，而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少。

（2）存货波动分析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689,128.87元，较2013年末增加3,006,451.34元，变动幅度为178.67%，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数量较

2013年度有所增加，相应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订单金额较2013年度增加较大，且由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需要现场验收，因此公司201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大。

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与2014年末基本保持一致。构成方面，2015年7月末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37,145.72元，变动幅度为2.51%，2015年末在产品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482,839.46元，变动幅度为32.91%，2015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1,210,400.87元，变动幅度为69.59%，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订单量较上年量有所增加，且2015年部分产品发货后，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3) 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首先，明确了公司原材料（包括标准件以及外协非标准件）的采购流程和入库验收程序；其次，通过执行存货存放保管制度，保证在加工原材料、半成品等过程中按照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摆放，防止浪费、被盗和流失；最后，明确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的相关程序。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月度或季度末，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公司采用定制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经测算，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另外，公司以储备为目的而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为标准通用件，价格波动较小，不存在较大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核算情况

公司对于存货的核算分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具体核算

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电机、皮带、轴承、气缸等标准件以及外协加工的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系公司以储备为目的而开展的采购，外协非标准件系根据订单情况具体制定，由公司设计部门设计图纸交外协单位生产。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待上述材料入库后确认。

②在产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系根据订单项目进行成本的分配与结转。首先，生产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按照当月的领料单用量直接计入各自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其次，由于生产产品消耗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与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生产工时相关，因此，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月末按照每个订单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进行分配；待产品完工之时，公司按照相应的项目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若某订单产品未生产完毕，则当月结转成本后的项目成本余额即为在产品金额；若某订单产品生产完毕，则当月结转成本后的项目成本余额即为库存商品金额。

③发出商品

公司某订单生产完毕之后，随即安排发货，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时计入发出商品，待产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25,055.42	61.75%	568,947.57	71.41%	545,600.00	73.75%
无形资产	89,116.68	10.4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3,493.79	8.64%	94,475.62	11.86%	66,880.00	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59.23	19.13%	133,340.59	16.74%	127,312.09	17.2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50,325.12	100.00%	796,763.78	100.00%	739,79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96%、88.15%以及80.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16,163.52	967,960.95	794,791.72
生产设备	336,564.10	336,564.10	336,564.10
运输设备	271,446.77	271,446.77	268,669.00
办公设备	408,152.65	359,950.08	189,55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108.10	399,013.38	249,191.72
生产设备	120,498.99	101,847.77	69,874.18
运输设备	162,428.43	132,343.06	80,944.11
办公设备	208,180.68	164,822.55	98,373.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055.42	568,947.57	545,600.00
生产设备	216,065.11	234,716.33	266,689.92
运输设备	109,018.34	139,103.71	187,724.89
办公设备	199,971.97	195,127.53	91,18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055.42	568,947.57	545,600.00
生产设备	216,065.11	234,716.33	266,689.92
运输设备	109,018.34	139,103.71	187,724.89
办公设备	199,971.97	195,127.53	91,185.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5,600.00元、568,947.57元和525,055.42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5%、71.41%和61.7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折弯机、剪板机及起重机等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每年度摊销的厂房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73,493.79	94,475.62	66,880.00
合计	73,493.79	94,475.62	66,880.00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2,659.23	133,340.59	127,312.09
合计	162,659.23	133,340.59	127,312.0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59,774.56	464,214.00	509,248.36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159,774.56	464,214.00	509,248.36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352,177.46	100.00%	8,441,321.15	100.00%	9,041,822.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13,352,177.46	100.00%	8,441,321.15	100.00%	9,041,82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2.47%	-	-	-	-
应付账款	6,395,738.11	47.90%	5,404,346.76	64.02%	4,564,998.26	50.49%
预收账款	2,856,786.90	21.39%	852,565.00	10.10%	3,508,609	38.8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86,161.40	2.14%	652,525.47	7.73%	492,167.10	5.44%
应交税费	564,186.40	4.23%	1,418,534.1	16.80%	399,548.14	4.42%
其他应付款	249,304.65	1.87%	113,349.82	1.34%	76,500.00	0.85%
合计	13,352,177.46	100.00%	8,441,321.15	100.00%	9,041,82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之和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29%、74.12%以及91.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	-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系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	3,000,000.00	2015.01.04-2016.01.04	年利率 8.96%

本公司于2015年1月4日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用途：短期流动资金循环使用；借款期限：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借款利率（年息）8.96%。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6,395,738.11	5,404,346.76	4,564,998.26
合计	6,395,738.11	5,404,346.76	4,564,99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564,998.26元、5,404,346.76元以及6,395,738.11元，主要系应付外协供应商的货款。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839,348.50元，变化幅度为18.3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订单数量增加致使外购原料增加所致。一般情况下，外协供应商的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为3个月。

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91,391.35元，变化幅度为18.3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所致。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2,330,229.90	36.43%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1,046,990.00	16.37%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5,172.50	7.27%
无锡育富电机有限公司	363,116.19	5.68%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340,881.00	5.33%
合计	4,546,389.59	71.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1,352,644.90	25.03%
常州市华胜达机械有限公司	649,493.50	12.02%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619,557.00	11.46%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420,759.00	7.79%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0,940.50	5.94%
合计	3,363,394.90	62.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常州市圣世豪机械有限公司	1,296,296.00	28.40%
常州市春伟机械有限公司	720,391.00	15.78%
常州市拓威机械制造厂	605,847.00	13.27%
上海晟邦电子有限公司	439,598.00	9.63%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6,228.10	6.93%
合 计	3,378,360.10	74.01%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56,786.90	852,565.00	3,508,609.00
合 计	2,856,786.90	852,565.00	3,508,60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508,609.00元、852,565.00元以及2,856,786.90元，均系预收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预收款项。对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的销售，通常合同约定客户需在公司开展生产前、发货前、安装调试后分次向公司支付价款，公司将该部分款项确认为预收款项。在相应的合同确认收入后，公司将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核销。

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852,565.00元，较2013年末下降2,656,044.00元，变化幅度为75.70%，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所承接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订单，2013年度大部分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当年度未能确认收入，大部分收入系确认在2014年度，另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度承接的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订单，部分安装调试完成于当年度，部分尚未开展生产，因此公司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低。

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2,856,786.90元，较2014年末增加2,004,221.90元，变化幅度为235.0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部分所承接的系统订单组织生产以及公司2015年度新增系统订单所致。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河南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2,416.40	21.79%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35,000.00	18.73%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00	18.62%
北京威思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0%
长白朝鲜自治县大华硅藻土有限公司	253,650.00	8.88%
合 计	2,243,066.40	78.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南京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56.30%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37,350.00	16.11%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450.00	13.19%
济南精玖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3,500.00	6.28%
常州市亚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3.40%
合 计	812,300.00	95.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739,400.00	21.07%
上海扬航商贸有限公司	677,250.00	19.30%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667,500.00	19.02%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8,900.00	11.65%
天津华旺达自动化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41,250.00	9.73%
合 计	2,834,300.00	80.77%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2,525.47	2,174,425.53	2,540,789.60	286,161.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719.64	171,719.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52,525.47	2,346,145.17	2,712,509.24	286,161.4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2,167.10	3,259,708.17	3,099,349.80	652,52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736.50	220,736.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2,167.10	3,480,444.67	3,320,086.30	652,52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462.92	1,897,564.58	2,255,866.101	286,161.40
2、职工福利费		179,098.44	179,098.44	
3、社会保险费		75,252.60	75,25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895.68	63,895.68	
工伤保险费		7,363.44	7,363.44	
生育保险费		3,993.48	3,993.48	
4、住房公积金		6,800.00	6,8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2.55	15,709.91	23,772.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2,525.47	2,174,425.53	2,540,789.60	286,161.4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355.48	2,888,924.23	2,725,816.79	644,462.92
2、职工福利费		242,278.42	242,278.42	
3、社会保险费		100,614.78	100,61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34.52	82,134.52	
工伤保险费		10,266.81	10,266.81	
生育保险费		8,213.45	8,213.4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11.62	27,890.74	30,639.81	8,062.55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2,167.10	3,259,708.17	3,099,349.80	652,525.4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养老保险金		159,739.20	159,739.20	
2、失业保险金		11,980.44	11,980.44	
合计		171,719.64	171,719.6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养老保险金		205,336.28	205,336.28	
2、失业保险金		15,400.22	15,400.22	
合计		220,736.50	220,73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2,700.41	266,397.48	86,043.57
企业所得税	333,612.37	1,106,582.19	295,693.32
个人所得税	3,549.56	1,029.44	67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9.03	20,988.93	9,998.30
教育费附加	10,135.03	14,992.11	7,141.66
其他税费		8,543.95	-
合计	564,186.40	1,418,534.10	399,548.1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564,186.40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费	98,062.00	3,062.00	57,500.00
工伤赔款	45,000.00	90,953.37	-
预提费用	106,242.65	19,334.45	-
其他	-	-	19,000.00
合计	249,304.65	113,349.82	76,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物流、运输公司款项以及工伤赔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陵县天马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3,400.00	21.42%
张磊	47,868.00	19.20%
卞宝华	45,000.00	18.05%
常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02%
德邦物流	18,685.98	7.50%
合计	184,953.98	74.19%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职工工伤赔款	90,953.37	80.24%
预提运费	13,034.45	11.50%
预提运费水电费	6,300.00	5.56%
陈华东	1,562.00	1.38%
沭阳县富强运输中心	1,000.00	0.88%
合计	112,849.82	99.56%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陵顺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3,300.00	30.46%
沭阳县富强运输中心	19,800.00	25.88%
江西隆通物流有限公司	19,000.00	24.84%
常州易呼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18.82%

合 计	76,500.00	100.00%
-----	-----------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26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2,558.41	168,720.00	-
盈余公积	-	371,699.11	126,180.84
未分配利润	168,017.48	3,345,292.01	1,135,627.55
股东权益合计	7,620,575.89	5,885,711.12	3,261,808.39

2015年4月2日，创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创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创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盛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627号”《审计报告》，创盛有限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6,152,558.41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09号”《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创盛有限在2015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25.99万元。

2015年4月2日，创盛有限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6,152,558.41元按1.0254:1的比例折为6,000,000.00股。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720.00	152,558.41
盈余公积	371,699.11	-
未分配利润	3,612,139.30	-
股东权益合计	6,152,558.41	6,152,558.41

2015年5月25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增加注册资本2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626万元，其中：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59.20万元，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6.80万元，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投资管理	280 万元	89.33%	89.33%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67% 的股权
张永枫	常州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由本公司股东肖永华、张永枫、沈春敏注册成立，2014 年 12 月，英赛特股东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后肖永华、张永枫、沈春敏不再持有英赛特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瑷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瑞尔恒股东黄春梅女士系公司原董事长张永枫先生的配偶; 瑞尔恒股东黄明先生系公司原董事长张永枫先生配偶的弟弟
杨天海	常州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由于英赛特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 2015 年 11 月 9 日, 英赛特出具承诺, 承诺“结清现在与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后, 今后将不再与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同日, 英赛特股东倪剑锋先生做出决议, 决定注销英赛特, 并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进行清算事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英赛特已于《江苏经济报》上公告其注销事宜。

由于瑷尔恒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董事长张永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并将其持有的仁和投资 19.1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肖永华先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张永枫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选举肖永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瑞尔恒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消除, 报告期内, 瑞尔恒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亦是根据市场价格执行,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瑞尔恒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构成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英赛特	销售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	195,051.26	1.10%	2,609,017.09	7.6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统周边配套设备						
爱尔恒	销售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	189,162.39	1.06%	55,555.55	0.16%	181,196.58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英赛特、爱尔恒之间的销售金额较小，销售内容均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英赛特主营业务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的销售，其产品均采购自本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原因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

报告期内，爱尔恒主营业务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周边配套设备的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原因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肖永华薪酬	45,500.00	78,000.00	78,000.00
张永枫薪酬	45,500.00	78,000.00	78,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的借款（授信额度30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项目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00.00	创盛智能	肖永华先生提供连带责	正在履行

项目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任保证担保	
合计		300.00	-	-	-

2015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11072140014），约定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为公司提供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贷款年利率为8.96%。

2015年1月4日，肖永华先生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11072140014），约定肖永华先生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肖永华	253,500.00	268,5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天海	180,000.00	188,0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永枫	-	-	21,432.00
应收账款	常州瑷尔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950.00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常州英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873.00	112,450.0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立即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今后，如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以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在今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的防止公司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在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要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次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的参考。

2015年3月25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09号”《常州创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创盛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创盛有限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5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创盛有限在2015年1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625.99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份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系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国际及国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研发、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建立及完善尚需经历必要的过程。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营销方面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开拓、产品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加强新型产品开发，加快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及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打造自有品牌，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肥、化工、建材、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及技术升级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下游行业产业结构升级的不断进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节约人力成本、改善工作环境、扩大生产规模、形成集约经济已成为上述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促进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因素或者相关行业的结构升级及技术进步逐渐趋缓，公司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客户的售后服务力度，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以改进现有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更加契合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型产品，拓宽公司产品的适用领域。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系智能机器人，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该行业融合了机器人应用技术、机器人末端执行机构技术、在线控制技术、搬运系统集成技术、周边配套输送集成技术、自动供袋技术等，具备较高的技术

门槛。自创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在注重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的同时，也高度重视技术的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报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十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公司的研发活动可能会受到资金与人才方面的制约，上述因素将影响公司的技术进步及产品升级；另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创新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未来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存在被行业竞争对手仿制的可能性，致使公司技术创新不能有效地转化为产业成果。

对策：公司将在更好的了解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基础之上，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创新。

（四）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两头在内，中间在外”，即公司根据所接订单的具体情况，绘制相应产品配件的设计图纸，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对上述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无误之后采购相应外协产品，随即公司组织生产，最后实现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准件的生产系利用常州当地企业的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以及资源配置，公司仅负责绘制所有非标准件的设计图纸，并不进行配件的生产。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10,735,257.77元、14,454,780.96元及9,373,993.68，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6%、55.70%以及65.71%。

虽然公司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以及外协产品质量的把控非常严格，但如果公司未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切实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或外协加工厂商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协厂商的选择条件及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此外，公司将增加对外协厂商生产条件的考察频率，进一步确保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符合公司的要求。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两期应收账款如下：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435,667.80元、6,957,167.28元和9,589,144.84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6%、48.56%和45.72%。截止2015年7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603,220.3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4.27%；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85,730.0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79%；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8.0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智能机器人行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特点相符，公司所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安装调试期，且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回收期较长的产品质保金。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是随着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可能出现客户延迟付款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按照有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按时通知客户进行付款，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新合同签署时与客户进行协商，以争取更加有利于公司收款的协议条件。

（六）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2,677.53元、4,689,128.87元和6,731,104.62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68%、32.73%和32.09%。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及其周边配套设备的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普遍较长、价值普遍较高。

虽然公司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存货均有相应合同支持且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取得了合同对方的预付款，且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但若未来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存货销售延迟甚至取消合同，则可能产生跌价损失或减值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公司在产品生产、运输、装配及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也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存货日常管理和会计核算。

（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收入不能及时实现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8,149.44元、-46,470.82元及-3,432,468.90元。公司所生产的成套搬运系统类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且该类产品需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部分货款也需在客户验收之后支付。公司目前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系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发货时间，因此，公司完成上述产品的合同订单并非完全取决于自身产品的完工进度，对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调试期间产生变化，公司将会存在收入不能及时实现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沟通，以确定公司有关产品安装调试的期间，规避收入不能及时实现的风险。

（八）房屋租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该宗房产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安家振兴路96号，租赁面积为：行车厂房2,650平方米、办公及厨房约1,100平方米。租赁对象为常州中昊特种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与租赁对象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上述房产系公司生产经营用地，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续租，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对策：公司计划于租赁期满前一年与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若双方未达成出租意向，公司将开始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便于搬运的生产及运输设备，即使公司更换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5%、62.72%以及74.40%，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7.61%、30.17%以及32.51%，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客户所处行业的范围，以降低客户过

于集中的风险。

(十)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由创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对策：严格按照“三会规则”及其公司治理规则，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十一) 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引致的风险

自创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开拓程度不断加大，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能够适应目前生产经营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缺乏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布局，公司现有组织管理体系与人员不能满足公司增长后的对管理人员的要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向外招聘人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五年努力与奋斗，已在国内外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领域取得一定成绩。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机器人在物料搬运领域的发展，

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在前沿课题方面的合作，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制造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新行业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挂牌效应不断扩大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挂牌后定向增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渠道获得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的计划包括：

1、技术、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凭借对机器人、机器人专用夹具、机器人应用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在研发成熟并结合市场前景分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方面的优势。

凭借在机器人应用技术方面的积累与经验，公司将向新领域拓展机器人夹具、在线控制、视觉系统等成熟技术，并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机器人应用产品。

2、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人力资源优势。对此，公司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后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而言，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

和专业岗位人才，提高员工综合技能和专业技能；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机器人物料搬运领域为主攻市场，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势。公司一方面将投资扩充优势产品机器人夹具及周边配套产品的产能，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继续在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机器人市场的快速发展完成产能布局，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高速成长的发展良机。

4、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是未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完善定制化成套系统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现有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拓展新的行业和新的应用需求，力争将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全面扩大客户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并通过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实现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的销售和服务的本地化、市场化、国际化。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粮油、建筑、化工、食品饮料、机械智能装备、饲料加工及新材料等行业领域客户，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运用模块化的设计能力和成熟的行业经验，提供最佳的综合解决方案，切实满足客户使用环境及工艺特点的个性化需求，并持续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其设备及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已培育了大批长期合作的重点行业客户，确定了“巩固现有中高端客户群、重点开拓大型战略性客户”的国内市场定位及策略。

5、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机器人物料搬运成套系统集成商的品牌建立和发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为使命，坚持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交流，满足其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力争将“创盛”打造成机器人物料搬运系统领域国内最知名品牌。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明确产品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智能机器人系统的推广和销售，树立企业高端品牌形象；

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增强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认可度，扩大公司在行业及市场中的影响力；充分利用行业媒体、网络和展会等多种品牌传播形式，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品牌整体价值。

6、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7、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公司未来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稳定而持续的发展吸引市场投资者，获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以及其他创新融资力度，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使得公司能够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所处机器人智能装备行业能够按目前的态势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 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是公司未来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
- (2)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如果专业人才缺失，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

一定影响。

(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给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过程管控、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 加快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

除了常规的人才引进方式外，公司将与相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及一些行业中的知名跨国公司进行合作，鼓励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就业，同时利用合作高校及企业的资源对公司技术人员和有潜质的员工进行培训和深造，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级人才。

(2) 提升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机器人智能装备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借助优秀的科研队伍，快速掌握机器人智能技术软硬件相关领域的最新技术，重视核心技术和行业应用的研究。

(3) 完善内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管理流程体系，对业务各环节加以有效的风险管控，同时高度重视财务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成本费用。公司将根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 ERP 系统的建设，加强成本核算，提高资金周转率。

(四)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离不开现有业务的积累

通过过去五年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取得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同时树立了公司品牌、积累了大量客户、市场经验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各种人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离不开上述现有业务的积累，现有业务为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多层次的延伸和拓展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产品性能的创新、升级和服务网络的扩展，是对现有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各项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会使现有业务向市场的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延伸、拓展，将更有利于企业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

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肖永华

肖永华

沈春敏

沈春敏

黄如鸽

黄如鸽

杨天海

杨天海

胡瑞星

胡瑞星

全体监事：

侯恩民

侯恩民

陈燕波

陈燕波

张磊

张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肖永华

肖永华

杨天海

杨天海

黄如鸽

黄如鸽

蔡明珠

蔡明珠



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0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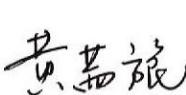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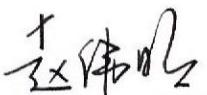

伊晓奕

项目组成员：


程 华


孙 颖


黄茜旋


赵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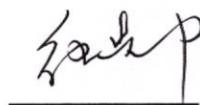

章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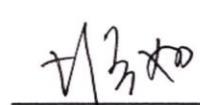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先中



彭方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宇
赵宇

龚建新
龚建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31.2.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俊



李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